目录

第一单元	民法基础+物权法+合同法	- 2 -
第二单元	合伙企业法	46 -
第三单元	公司法	55 -
第四单元	企业破产法	67 -
	票据法 1	
更名条老	康谷、 <u>各老</u> 冲刺老占、请关注【微信视频号、学霸叶飞飞】,用微信扫描以下一维码。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的视频号

60 0号证章数件飞飞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1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诉讼时效中断+物权变动+先履行抗辩权+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2016年7月10日,甲与乙订立买卖合同,以500万元的价格向乙购买一套精装修住房。当日,甲支付了40万元定金,乙将房屋交付给甲。双方约定:甲应于8月1日前付清余款;乙应在收到余款后两日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7月15日,当地突降特大暴雨,该房屋被淹没,损失额达60万元。甲认为该损失应当由乙承担。8月1日,甲向乙支付余款时直接扣除60万元,仅付400万元,同时要求乙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乙收到上述款项后拒绝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经协商,甲于8月20日再向乙支付30万元,同日,乙将房屋过户至甲的名下。

2016年11月1日,甲将房屋出租给丙,约定租期1年,但双方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期届满后,丙将房屋交还甲,但以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因而无效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剩余租金。

2018年4月1日,甲与丁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价款600万元。丁依约于4月5日付清了全部价款,甲将房屋钥匙交给丁。但甲与丁在办理过户登记时,登记机构因电脑系统发生故障停止办公,申请未被受理。因丁需紧急出差,双方遂约定待丁回来之后再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2018年4月10日,不知甲、丁之间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戊向甲表示愿以65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房屋。甲同意,即刻与戊订立了房屋买卖合同。戊于次日付清了全部房款。双方于4月15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4月20日,丁出差归来,要求甲尽快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甲告知丁已将房屋卖给他人,愿意退还丁600万元并要求解除合同。丁当即拒绝,坚持要甲办理过户手续。

2018年5月10日,丁在确悉房屋已过户至戊名下时,以自己与甲订约在先,甲、戊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为由,要求甲、戊退还房屋。戊则认为,由于甲、丁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所以他们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尚未发生效力。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提出的 60 万元房屋损失应由乙承担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乙支付 400 万元房款后, 乙是否有权拒绝为之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并说明理由。
 - (3) 甲与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4) 甲与丁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发生效力?并说明理由。
- (5) 戊是否取得了房屋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6) 丁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甲返还房屋,能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 (7) 丁对甲的诉讼时效何时届满?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1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诉讼时效中断+物权变动+先履行抗辩权+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1) 甲提出的 60 万元房屋损失应由乙承担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房屋损失的风险由甲承担。

(2) 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乙支付 400 万元房款后, 乙是否有权拒绝为之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有权拒绝。

根据规定,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在本题中,甲在支付余款时直接扣除 60 万元不合法,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清余款,因此,乙有权拒绝为之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3) 甲与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与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甲与丁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发生效力?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与丁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生效。

根据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5) 戊是否取得了房屋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取得了房屋所有权。

根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后发生效力。在本题中,甲和戊于4月15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戊自4月15日起依法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

(6) 丁若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甲返还房屋,能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根据规定,在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的情形,如果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可以请求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在本题中,由于戊已经依法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丁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但有权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7) 丁对甲的诉讼时效何时届满?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对甲的诉讼时效于2021年5月10日届满。

根据规定,丁对甲的诉讼时效为 3 年,自丁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及义务人之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但是,2018 年 5 月 10 日丁要求甲、戊退还房屋,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2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5 年改编	表见代理+买卖合同+抵押+保证

甲曾任乙装修公司经理,2013年3月辞职。5月8日,为获得更多折扣,甲使用其留有的盖有乙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订立合同,购买总价15万元的地板。

合同约定, 6月7日丙公司将地板送至指定地点, 乙公司于收到地板后3日内验货, 地板经验收合格后, 乙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对于甲离职一事, 丙公司并不知情。

丙公司于约定日期将地板送至指定地点,并要求乙公司付款,乙公司同意付款,并同意将地板以相同价格转卖给甲,但要求甲为该笔货款的支付提供担保。

6月8日,丁以其所有的一辆小汽车为甲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戊也为甲提供了付款保证,但未约定是连带责任保证还是一般保证,当事人亦未约定丁和戊分别为甲提供担保的实现顺序。

乙公司在未检验地板的情况下,即于 6 月 10 日向丙公司付清了货款,但甲未向乙公司付款,乙公司要求戊承担保证责任,戊拒绝,理由有二:第一,乙公司必须先向丁实现抵押权;第二,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

乙公司多次催告,甲仍不付款,8月25日,乙公司宣布解除与甲的地板转卖合同,将地板从甲处取回。次日,乙公司发现丙公司交付的地板约有1/3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遂向丙公司要求退货。

- (1) 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地板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是否取得了对小汽车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3) 戊关于乙公司必须先向丁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戊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说法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乙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其与甲的地板转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 (6) 乙公司发现地板质量不合格后,是否有权向丙公司要求退货?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2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5 年改编	表见代理+买卖合同+抵押+保证

(1) 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地板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买卖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2) 乙公司是否取得了对小汽车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取得了小汽车的抵押权。

根据规定,当事人以交通运输工具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戊关于乙公司必须先向丁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戊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说法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的说法不成立。

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本题中,戊承担的是连带保证责任,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5) 乙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其与甲的地板转卖合同?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该合同。在本题中,甲不支付货款,乙公司催告后仍未支付,乙公司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6) 乙公司发现地板质量不合格后,是否有权向丙公司要求退货?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退货。

根据规定,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总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在本题中,乙公司在未检验的情况下直接向丙公司结清了全部价款,属于急于通知,视为标的物的质量符合约定,乙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退货。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3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抵押+同时履行抗辩权+债权转让+违约责任

2014年3月5日,机床生产商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床20台,每台20万元。乙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欲向丙银行贷款400万元,并与甲公司约定: "仅在乙公司的400万元银行借款于2014年6月2日前到账时,机床买卖合同始生效。"

2014年4月2日,乙公司与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以其自有房屋一套为丙银行设定抵押。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直至6月16日,乙公司始获得丙银行发放的3个月短期贷款400万元。6月17日,乙公司请求甲公司履行机床买卖合同,甲公司以合同未生效为由拒绝。

2014年5月20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 "甲公司向丁公司出售机床5台,每台21万元; 甲公司应于2014年7月11日前交付机床,交付机床的同时,丁支付货款。"6月20日,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拟从甲公司购入的5台机床以每台22万元的价格转售给乙公司。双方约定于7月12日交货付款。

6月5日,甲公司的债权人戊公司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100万元。甲公司遂将对丁公司的合同债权让与戊公司用于抵债,并通知丁公司,丁公司表示反对。7月11日,甲公司欲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同时要求丁公司将货款支付给戊公司。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遂停止交付机床。

7月12日,乙公司请求丁公司交付机床,丁公司无货可交。7月20日,乙公司另行购得机床5台, 共计花费120万元。7月28日,乙公司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

9月16日,乙公司无法偿还丙银行到期贷款,丙银行要求实现在乙公司房屋上设定的抵押权。

- (1) 甲公司是否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3) 丁公司反对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戊公司,该债权转让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是否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 (5) 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 10 万元? 并说明理由。
- (6) 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3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抵押+同时履行抗辩权+债权转让+违约责任

(1) 甲公司是否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无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

根据规定,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在本题中,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生效的条件为"乙公司的银行借款于2014年6月2日前到账",但乙公司的银行借款于6月16日才到账,不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因此机床买卖合同未生效,甲公司无需交付机床。

(2) 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3) 丁公司反对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戊公司,该债权转让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对戊公司的债权转让有效。

根据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的,该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生效。在本题中,甲公司向戊公司转让债权无须取得债务人丁公司的同意,甲公司通知丁公司后,该债权转让即对丁公司产生法律效力。

(4) 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是否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

根据规定,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在本题中,双方约定甲公司交付机床的同时,丁支付货款。当丁公司拒绝支付货款时,甲公司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停止交付机床。

(5) 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 10 万元?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 10 万元。

根据规定,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在本题中,乙公司另行购买机床所花费的 10 万元属于因丁公司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有权要求丁公司赔偿。

(6) 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根据规定,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在本题中,乙公司以房屋设定抵押时并未办 理抵押登记,丙银行的抵押权未设立,无权要求实现抵押权。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4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变动+违约责任+不安抗辩权+保证

2016年4月4日, 甲公司从乙银行借款80万元, 用于购置A型号自行车1000辆, 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 并以价值90万元的自有房屋一套为乙银行设定抵押, 同时, 乙银行与丙公司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约定丙公司为甲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自行车价格上调,甲公司于4月5日,又向乙银行追加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4月7日,甲公司与自行车生产商丁公司正式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丁公司为甲公司提供A型号自行车1000辆,总价100万元,甲公司应于4月9日、4月20日分别支付价款50万元,丁公司应于4月16日、4月27日分别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双方未就自行车质量问题作出约定。

4月9日, 甲公司向丁公司支付第一期自行车价款 50万元。4月16日, 丁公司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甲公司在验货时发现该批自行车存在严重质量瑕疵, 非经维修无法符合使用要求。4月18日, 甲公司表示同意收货, 但要求丁公司减少价款, 被丁公司拒绝。理由是:第一, 双方未就自行车的质量要求作出约定;第二,即使自行车存在质量问题, 甲公司也只能就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要求赔偿。

4月20日,丁公司请求甲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甲公司调查发现,丁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遂告知丁暂不履行合同并要求丁在15天内提供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保证,丁公司未予理会。5月6日,丁公司发函告知甲公司:如果再不付款,将向人民法院起诉甲公司违约。甲公司收到函件后,了解到丁公司经营状况继续恶化,便通知丁公司解除未交付的500辆自行车买卖合同。

5月20日,甲公司隐瞒已受领的500辆自行车的质量瑕疵,将该批自行车以30万元卖与戊公司,约定6月30日付款交货。5月25日,庚公司告知甲公司,愿以35万元购买上述500辆自行车。5月30日,甲公司以自己隐瞒质量瑕疵为由,主张撤销与戊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6月4日,甲公司无力偿还乙银行两笔贷款,乙银行考虑到拍卖抵押房屋比较繁琐,遂直接要求丙公司还贷,被丙公司拒绝。

要求:

- (1) 甲公司是否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 并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减少价款?并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并说明理由。

- (4) 甲公司是否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 (5) 甲公司是否有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 并说明理由
- (6) 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 (7) 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4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物权变动+违约责任+不安抗辩权+保证

(1) 甲公司是否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已经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减少价款?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根据规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 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 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 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不构成违约。根据规定,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4) 甲公司是否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应 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 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甲公司是否有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无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根据规定,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 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撤销权。

(6) 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7) 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 答案 】乙银行 7	E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 ^会	笔贷款。根据规	l定,未经保证人同意的	的主合同的变更,	如果
	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5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抵押+租赁合同+委托合同

2016年6月6日, 甲与乙签订委托合同, 委托乙出租自有房屋一套并代收租金, 委托期间为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31日。2016年7月4日, 甲向乙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载明乙有权代理甲处理房屋出租及租金收取事宜, 代理权期间为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1日。

2016年8月1日,乙以甲名义与丙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每月2万元,2017年6月,该房屋卫生间管道严重漏水,丙请求甲维修,甲以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由其承担维修义务为由拒绝,丙自行维修,花费2000元。

2018年2月,甲欲出售该房屋,遂通知丙解除租赁合同,丙以甲无权任意解除合同为由拒绝。2018年3月5日,甲在未告知丙的情况下,与丁签订买卖合同,以800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出售于丁。为支付房款,2018年3月11日,丁与戊、庚签订借款合同,分别自戊、庚处借款500万元和3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个月。同时,丁还分别与戊、庚约定以房屋作为借款抵押。次日,丁向甲支付了房款。2018年3月20日,甲和丁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随后,丁为戊、庚办理了顺位相同的房屋抵押登记。

2018年4月2日,丁以其为房屋所有权人为由,要求丙搬离,丙拒绝,并以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为由,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

因丁无力偿还戊、庚的借款,2018年7月12日,戊、庚主张实现抵押权。房屋拍卖所得价款为720万元,戊、庚均要求就拍卖所得价款全额实现自己的债权。

- (1) 甲与乙的委托合同何时生效? 乙何时取得代理权? 并分别说明理由。
- (2) 卫生间管道严重漏水的维修费用 2000 元应当由谁承担? 并说明理由。
- (3) 甲是否有权解除与丙的租赁合同? 并说明理由。
- (4) 丁是否有权要求丙搬离?并说明理由。
- (5) 丙是否有权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并说明理由。
- (6) 戊和庚应如何就房屋拍卖所得价款实现各自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5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抵押+租赁合同+委托合同

(1) 甲与乙的委托合同何时生效? 乙何时取得代理权?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甲与乙的委托合同于2016年6月6日生效。因为委托合同属于诺成合同。②乙于2016年7月4日取得代理权。因为授权行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自授权人甲完成授权意思表示时成立生效。

(2) 卫生间管道严重漏水的维修费用 2000 元应当由谁承担? 并说明理由。

【答案】应当由甲承担。根据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 甲是否有权解除与丙的租赁合同?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无权解除合同。因为双方当事人书面约定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约定有效;租赁期间,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4) 丁是否有权要求丙搬离?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无权要求丙搬离。因为"买卖不破租赁",即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丙是否有权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无权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根据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得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6) 戊和庚应如何就房屋拍卖所得价款实现各自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按债权比例清偿。根据规定,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6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0 年改编	抵押+质押+物权变动+租赁合同+违约责任+代位权

2009年4月,甲公司因欠乙公司货款100万元不能按时偿还,向乙公司请求延期至2010年4月1日还款,并愿意以本公司所有的3台大型设备进行抵押和1辆轿车进行质押,为其履行还款义务提供担保。乙公司同意了甲公司的请求,并与甲公司订立了书面抵押和质押合同。甲公司将用于质押的轿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交乙公司保管,但未就抵押和质押办理任何登记手续,也未向乙公司交付用于抵押的设备和质押的轿车。

2009年5月,甲公司将用于抵押的3台设备出租给丙公司,将用于质押的轿车出租给丁公司,租期均为1年。

2009 年 8 月,甲公司隐瞒有关事实,与戊公司订立合同出售其用于抵押的 3 台设备。随后,甲公司通知两公司:本公司已将出租的 3 台设备卖给戊公司,要求解除租赁合同,丙公司可不再支付剩余 9 个月的租金,并请其将这 3 台设备交付给戊公司。丙公司表示同意,且立即向戊公司交付了这 3 台设备。

2009年9月1日。甲公司再次隐瞒了有关事实,与 己公司订立合同出售其用于质押的轿车。双方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约定9月15日之前交付。甲公司在通知丁公司向 己公司交付出租的轿车时,丁公司拒绝了甲公司的要求,并向甲公司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9月30日,丁公司工作人员在驾驶该轿车时外出时,遭遇罕见泥石流,车毁人亡。

2010年4月1日,甲公司仍无力向乙公司偿还货款。乙公司在调查了解甲公司资产状况得知:甲公司 出资2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庚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另外,庚公司欠甲公司到期货款150万元, 尚未偿还。2010年4月15日,乙公司起诉庚公司,要求其偿还甲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

- (1) 甲公司是否有权将用于抵押的 3 台设备出租给丙公司? 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是否有权就用于抵押的 3 台设备向戊公司行使抵押权? 并说明理由。
- (3) 在用于质押的轿车灭失前,谁是其所有权人?乙公司是否对该轿车享有质权?并分别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就轿车向甲公司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5)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对轿车的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并说明理由。
- (6) 己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对不能交付轿车承担赔偿责任? 并说明理由。
- (7) 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庚公司代甲公司履行债务?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6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0 年改编	抵押+质押+物权变动+租赁合同+违约责任+代位权

(1) 甲公司是否有权将用于抵押的 3 台设备出租给丙公司?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有权将用于抵押的3台设备出租给丙公司。根据规定,抵押权设定后,由于抵押物仍然归抵押人占有,因此抵押人有权将抵押物出租。

(2) 乙公司是否有权就用于抵押的 3 台设备向戊公司行使抵押权?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无权就用于抵押的 3 台设备向戊公司行使抵押权。根据规定,当事人以生产设备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题中,乙公司以设备设定抵押,但是未办理登记手续,其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的戊公司。

(3) 在用于质押的轿车灭失前,谁是其所有权人?乙公司是否对该轿车享有质权?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用于质押的轿车灭失前,甲是该轿车的所有权人。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甲与己虽然已经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但是轿车尚未交付,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②乙公司对该轿车不享有质权。根据规定,质权自质物移<mark>交付给</mark>质权人占有时设立。在本题中甲公司 仅将用于质押的轿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交给乙公司保管,并未实际交付该轿车,质权尚未设立。

(4) 丁公司就轿车向甲公司主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规定,只有在房屋租赁中才有优先购买权的适用,对于其他标的的租赁,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5)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对轿车的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无权要求丁公司对轿车的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在本题中,轿车的毁损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承租人并无过错,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己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对不能交付轿车承担赔偿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己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在履行义务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本题中,合同标的物轿车已经毁损,甲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应当对己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7) 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庚公司代甲公司履行债务? 并说明理由。

【答案】如果甲公司怠于行使其对庚公司的债权,乙公司有权行使代位权,要求庚公司代甲公司履行债务。

根据规定,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的权利。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7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物权变动+抵押+租赁合同

2011年9月8日,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合同,以每台30万元的价购买20台货车。双方约定,甲公司应在乙公司交货后半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并以甲公司通过划拔方式取得的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10月12日,乙公司交付了20台货车,次日,甲乙双方办理了货车所有权登记。

2011年11月,甲公司在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开始建造办公楼,2012年6月建成。2012年8月,甲公司以该办公楼作抵押,从丙银行贷款3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甲丙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2年1月26日,甲公司将20台货车出租给丁公司,每台月租金1万元,租期3年,但甲丁双方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甲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以每台20万元的价格将20台货车卖给戊公司。

戊公司受让货车后,通知丁公司向自己缴纳租金,丁公司主张:戊公司并非出租人,无权向其收取租金;甲公司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应承担相应责任。戊公司催收租金无果,遂通知丁公司解除租赁合同,要求其立刻交回货车。

甲公司未按期向乙公司支付购车款,乙公司遂提起诉讼,并主张实现抵押权。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甲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的办公楼共拍卖得款 1200 万元,其中办公楼的对应价款为 350 万元。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应从拍卖款中优先补缴 650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丙银行则主张对拍卖款中办公楼的对应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要求:

- (1) 甲公司何时从乙公司处取得货车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2) 甲公司与丁公司的货车租赁合同是否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效?并说明理由。
- (3) 戊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支付租金? 并说明理由。
- (4) 戊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立刻交回货车? 并说明理由。
- (5) 丁公司是否对货车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说明理由。
- (6) 土地管理部门是否有权要求从拍卖价款中优先补缴65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说明理由。
- (7) 乙公司在实现抵押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是多少?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7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物权变动+抵押+租赁合同

(1) 甲公司何时从乙公司处取得货车所有权?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取得货车的所有权。

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公司与丁公司的货车租赁合同是否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与丁公司的货车租赁合同不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效。根据规定,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3) 戊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支付租金? 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有权要求丁公司支付租金。根据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买卖不破租赁"。

(4) 戊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立刻交回货车? 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无权要求丁公司立刻交回货车。

根据规定,对于不定期租赁,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5) 丁公司是否对货车享有优先购买权?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对货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规定,只有在"房屋租赁"中承租人才享有优先购买权,对于其他标的物的租赁,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6) 土地管理部门是否有权要求从拍卖价款中优先补缴 650 万元土地出让金? 并说明理由。

【答案】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从拍卖价款中优先补缴 650 万元土地出让金。

根据规定,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应当首先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 权出让金的款额,抵押权人可主张剩余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7) 乙公司在实现抵押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是多少?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在实现抵押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是200万元。

根据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对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8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善意取得制度+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

2013 年 3 月 18 日, 甲机械公司与乙融资租赁公司接洽融资租赁某型号数控机床事宜, 同年 4 月 1 日, 乙按照甲的要求与丙精密设备公司签订了购买 1 台某型号数控机床的买卖合同。丁以乙的保证人身份在该买卖合同上签字,但合同中并没有保证条款,丙和丁亦未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乙和丙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机床价格为 1200 万元,乙在缔约当日向丙支付首期价款 400 万元, 丙在收到首期价款后 1 个月内将机床交付给甲,乙在机床交付之后的 8 个月内,每月向丙支付价款 100 万元。乙与丙签订买卖合同的当日,与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但该合同未就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的 归属作出约定。2013 年 5 月 1 日,丙依约向甲交付了机床。

2013 年 8 月 8 日,甲在未告知乙的情况下,以所有权人身份将该机床以市场价格出售给戊,戊不知甲只是机床承租人,收到机床后即付清约定价款。乙知悉上述情况后,以甲不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主张甲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并主张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要求戊返还机床。

2013年11月2日,由于乙连续3个月未支付机床价款300万元,丙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价款共500万元,乙认为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丙遂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丁予以拒绝,理由有二:第一,自己仅在买卖合同上以保证人身份签字,既无具体的保证条款,亦无单独的保证合同,因此保证关系不成立;第二,即使保证成立,因未约定连带责任保证,所成立的也只是一般保证,丙不应在人民法院执行乙的财产之前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 (1) 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 200 万元价款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丁与丙之间的保证关系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5) 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6) 若机床未被甲出售给戊, 甲和乙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 机床所有权归属于谁?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8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善意取得制度+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

(1) 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当事人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无所有权或无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尽管承租人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但戊基于善意取得制度(戊善意、对价取得、已经交付)已经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乙已经丧失了对该机床的所有权,乙无权要求戊返还该机床。

(3) 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 200 万元价款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 1/5 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4) 丁与丙之间的保证关系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与丙的保证关系成立。

根据规定,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

(5) 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6) 若机床未被甲出售给戊,甲和乙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机床所有权归属于谁?并说明理由。

【答案】机床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乙。

根据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09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抵押+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2007年11月, A公司向B银行借款2000万元, 期限2年; A公司将其所属一栋房屋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

2008年1月,A公司与C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将该房屋出租给C公司,租期5年,月租金5万元,每年1月底前一次付清全年租金。2009年1月,经A公司同意,C公司与D公司订立书面合同,将该房屋转租给D公司,租期4年,月租金8万元。根据约定,D公司的租金缴付方式为:每年1月底前向C公司缴付3万元、向A公司缴付5万元。但合同签订后,D公司除向C公司缴付了3万元租金外,一直未向A公司缴付。C公司也未向A公司缴付2009年租金。

后 A 公司无力清偿对 B 银行的借款。经 B 银行同意,A 公司于 2009 年底与 E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以 2000 万元的市场价格将房屋售与 E 公司,并约定 2010 年 1 月初办理过户登记。

2010年1月1日, D公司因违反约定使用房屋引发火灾,造成房屋损失100万元。C公司为此解除了与D公司的转租合同并收回房屋。1月5日,C公司对因火灾造成的房屋损失向A公司赔偿100万元。

A 公司与 E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依约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E 公司要求 C 公司腾退房屋,C 公司以"买卖不破租赁"为由予以拒绝。次日,C 公司进而向 A 公司主张,A 公司未告知其房屋出售之事,侵害了自己的优先购买权,A 公司和 E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因此无效,E 公司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E 公司发现房屋受损, 经与 A 公司协商, E 公司在应支付房屋价款中扣除 100 万元, 只向 A 公司支付了 1900 万元。A 公司将此 1900 万元支付给 B 银行, B 银行则认为, 其对于 A 公司因房屋受损而获得的 100 万元赔偿款也享有优先受偿权。此外, A 公司和 E 公司均认为, 欠缴的 2009 年全年租金应由自己收取。

要求:

- (1) C 公司关于 A 公司和 E 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C 公司能否以"买卖不破租赁"为由拒绝 E 公司腾退房屋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 (3) C 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 D 公司的租赁合同?并说明理由。
- (4) C公司是否有义务就房屋毁损向 A公司赔偿 100 万元?并说明理由。

()是 A 公司还是	a E 公司有权主张欠缴的	2009年全年的房屋租金?	应向 C 公司还是 C) 公司主张该
租金?	f分别说明理由。	,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09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抵押+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1) C 公司关于 A 公司和 E 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C 公司关于 A 公司和 E 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主张不成立。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出租人侵害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得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只能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2) C公司能否以"买卖不破租赁"为由拒绝 E公司腾退房屋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答案】C公司不能以"买卖不破租赁"为由拒绝 E公司腾退房屋的要求。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抵押权设定后抵押财产出租的,租赁关系不能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

(3) C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 D公司的租赁合同?并说明理由。

【答案】C 公司有权解除与 D 公司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4) C公司是否有义务就房屋毁损向 A公司赔偿 100 万元?并说明理由。

【答案】C公司有义务就房屋毁损向A公司赔偿100万元。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对出租人赔偿损失。

(5) B银行关于其对 A公司获得的 100 万元赔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B 银行关于其对 A 公司获得的 100 万元赔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成立。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抵押期间,抵押财产因毁损而获得的赔偿金,抵押权人有权优先受偿。

(6) 是 A 公司还是 E 公司有权主张欠缴的 2009 年全年的房屋租金? 应向 C 公司还是 D 公司主张该租金?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A 公司有权主张 2009 年全年的房屋租金。2009 年期间,E 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依然是 A 公司,故 A 公司有权主张在此期间内的租金。②A 公司应向 C 公司主张。与 A 公司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当事人是 C 公司,D 公司并不是 A 公司的承租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A 公司只能向 C 公司主张租金。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0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物权变动+租赁合同

甲将其位于某住宅楼顶层的一套住房出租给乙,租期2年,月租金9000元,但未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书面租赁合同签订当日,乙向甲支付了1年的租金。

租期第2月,房屋天花板严重漏雨。乙通知甲维修,甲以合同未约定维修条款为由拒绝。乙只好自己 找人维修,花去维修费8000元,维修期间房屋无法居住,乙全家住酒店10天,住宿费用3000元。

租期第5月,乙全家出国半年。行前,乙经甲同意将房屋转租给丙,租期半年,丙租住期间,因使用不当,将甲的洗衣机损坏,乙回国后,甲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乙提出洗衣机系由丙损坏,甲应向丙索赔。

租期第 13 月,甲要求乙支付第二年租金,乙拒绝。同时,乙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 8000 元,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 3000 元,甲拒绝。

租期第14月,乙在未告知甲的情况下,在客厅造了一个壁炉。甲知悉后,要求乙拆除。

租期第16月,甲在未通知乙的情况下,将房屋出卖给自己的姐姐丁并于3天后办理房屋转让登记。乙以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丁则通知乙1个月内搬出。

要求:

- (1) 甲是否有义务维修房屋天花板? 乙是否有权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用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 并分别说明理由。
 - (2) 甲是否有权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并说明理由。
 - (3) 租期第13月时, 乙是否有权拒绝甲关于支付第二年租金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 (4) 甲是否有权要求乙拆除壁炉?并说明理由。
 - (5) 丁是否权得房屋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 (6) 乙关于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7) 丁是否有权要求乙1个月内搬出?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0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物权变动+租赁合同

(1) 甲是否有义务维修房屋天花板? 乙是否有权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用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1) 甲有义务维修天花板。根据规定,出租人甲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用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根据规定,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2) 甲是否有权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有权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根据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丙)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承租人(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租期第 13 月时, 乙是否有权拒绝甲关于支付第二年租金的要求?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有权拒绝甲关于支付第二年租金的要求。根据规定,对租金的支付期限未确定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以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4) 甲是否有权要求乙拆除壁炉?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有权要求乙拆除壁炉。根据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 丁是否权得房屋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取得了房屋所有权。根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6) 乙关于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关于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丁是否有权要求乙1个月内搬出?并说明理由。

【答案】	丁无权要求乙	,1个月内搬出。	根据规定,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	上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
炒效力。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1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借款合同+抵押			

2015年4月甲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签订写字楼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造价4000万元,工期一年。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依约先行支付2000万元工程款,剩余2000万元已在工程竣工合格后一次付清。

2015年5月乙公司从丙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塔吊一台,双方约定:租金共计48万元,从当年6月开始,按月分12期支付,每期4万元,双方未就乙公司拖欠租金时如何处理以及塔吊在租赁期满后的归属作出约定。

2015 年 8 月,因遭受强台风袭击,塔吊损坏。乙公司为修复塔吊花去维修费 3 万元。乙公司要求丙公司承担维修费,丙公司拒绝。为此,乙公司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停止支付租金。经多次催告,乙公司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到期租金。

2016年1月,丙公司通知乙公司:由于欠交4个月租金,乙公司须在2016年2月的租金支付日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否则解除合同。乙公司无奈,在2016年2月将剩余租金一次性全部交清。

租赁期满后, 丙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塔吊, 乙公司拒绝。

2015年10月,甲公司以在建写字楼抵押向A银行借款3亿元,借期1年。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16年4月,甲公司从丁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期1个月,月利率3%,甲公司仍以在建写字楼为抵押,并为丁公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2016年4月,乙公司如期完成工程建设,要求甲公司验收,并要求支付剩余2000万元工程款。甲公司验收合格,但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理由是:根据相关规定,承诺该工程需具备一级承包资质,但乙公司在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一级资质直到2016年1月才取得,故合同无效。

2016年6月,甲公司无力偿还丁公司借款,丁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拍卖甲公司写字楼,偿还所欠其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50万元。2016年6月,写字楼拍卖价款3.5亿元。乙公司要求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2000万元。A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

根据上述内容, 回答下列问题:

要求:

- (1) 甲公司关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合同因此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丙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 并说明理由。

- (3) 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在2016年2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说明理由。
- (4) 租赁到期后, 塔吊的应归属于谁? 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丁公司向甲公司主张的 150 万元利息,人民法院应支持多少金额?并说明理由。
- (6) 乙公司关于写字楼拍得价款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7) A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债权到期后确获清偿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1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借款合同+抵押

(1) 甲公司关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合同因此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合同无效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不按无效合同处理。

(2) 丙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根据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乙公司)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3) 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在2016年2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在2016年2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根据规定,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15%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4) 租赁到期后, 塔吊的应归属于谁? 并说明理由。

【答案】塔吊归丙公司。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丙公司)。

(5) 对于丁公司向甲公司主张的 150 万元利息,人民法院应支持多少金额?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应支持 100 万元。根据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月利率 3%,年利率 36%(12×3%),超过了 24%,故应按 24%计算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为: 5000 万× (24%÷12) =100 (万元)。

(6) 乙公司关于写字楼拍得价款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建筑工程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7) A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债权到期后确获清偿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A 银行的要求成立。根据规定,顺位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位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在本题中,写字楼的拍卖价款,应首先清偿乙公司

工程价款 2000 万元,	然后将应支付 A 银行的	3亿元及其利息提存,	剩余部分再向丁公司清偿。	因此,	Α
银行的要求成立。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2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6 年改编	买卖合同+运输合同+保证

2006年3月20日,上海的甲公司与北京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1000吨化工原料,总价款为200万元; 乙公司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甲公司在验货后7日内付款。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履行地点。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以其办公用房作抵押向丙银行借款2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由于办公用房的价值仅为 100 万元,甲公司又请求丁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丙银行与丁公司的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但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至借款本息还清时为止。

4月10日,乙公司准备通过铁路运输部门发货时,甲公司的竞争对手告知乙公司,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将要破产。乙公司随即暂停了货物发运,并电告甲公司暂停发货的原因,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告知乙公司:本公司经营正常,货款已经备齐,乙公司应尽快履行合同,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但乙公司坚持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急需这批货物,只好按照乙公司的要求,提供了银行保函。

5月25日,乙公司收到银行保函,当日向铁路运输部门支付了运费并发货。货物在运输途中,遇泥石流灾害全部灭失。

借款合同到期后,甲公司没有偿还丙银行的借款本息。

要求:

- (1) 乙公司暂停发货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 (2) 在买卖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
- (3) 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并说明理由。
- (4) 铁路运输部门是否应当依据运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乙公司可否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返还运费? 并分别说明理由。
 - (5) 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是一般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 (6) 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多长? 并说明理由。
- (7) 如果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未进行约定, 丙银行可否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 200 万元的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2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6 年改编	买卖合同+运输合同+保证

(1) 乙公司暂停发货是否有法律依据?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2) 在买卖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

【答案】合同当事人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3) 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并说明理由。

【答案】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在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 铁路运输部门是否应当依据运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乙公司可否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返还运费?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能够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②乙公司可以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返还运费。根据规定,货物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灭失,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5) 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是一般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规定,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多长?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2年。根据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7) 如果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未进行约定, 丙银行可否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 200 万元的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3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8 年改编	撤销权+代位权+抵销+债权转让

甲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净资产为负,财务状况不断恶化。有关资产:商业用房一间,账面价值 100 万元;机器设备一套,账面价值 20 万元;银行存款 30 万元;应收乙的账款 3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0 日到期);应收丙的账款 70 万元 (2008 年 2 月 6 日到期)。甲公司有关负债:应付丙的账款 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5 日到期);应付丁的账款 18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到期)。

2008年以来, 甲公司的资产处理及债权债务清偿情况如下:

- (1) 1月20日,丁请求甲公司偿还欠款未果。但在1月28日丁发现甲公司曾于1月15日将机器设备赠送给了戊。
- (2) 2月3日,甲公司将拥有的商业用房以60万元的价格(市场价格为12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企业已公司,已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让该房产,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 (3) 2月21日后,甲公司一直催告乙偿还债务,但乙到8月底仍未偿还,甲公司亦未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 (4) 3月15日, 甲公司向丙提出就50万元债权债务予以抵销。
- (5) 4月10日,甲公司与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对丙的20万元债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庚。

要求:

- (1) 丁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机器设备赠送给戊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 (2) 丁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商业用房转让给己公司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 (3) 丁是否有权代位行使甲对乙的债权?并说明理由。
- (4) 甲是否有权向丙主张就 50 万元的债权债务予以抵销? 并说明理由。
- (5) 甲庚之间的债权转让何时生效?何时对丙产生效力?并分别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3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8 年改编	撤销权+代位权+抵销+债权转让

(1) 丁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机器设备赠送给戊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机器设备赠送给戊的行为。根据规定,因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2) 丁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商业用房转让给己公司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无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将商业用房转让给己公司的行为。根据规定,债务人减少财产的处分行为中,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处分行为。本题中,已公司属于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行为丁公司无权撤销。

(3) 丁是否有权代位行使甲对乙的债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有权代位行使甲对乙的债权。根据规定,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

(4) 甲是否有权向丙主张就 50 万元的债权债务予以抵销?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可以主张抵销。根据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抵销。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5) 甲庚之间的债权转让何时生效?何时对丙产生效力?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甲庚之间的债权转让 4 月 10 日生效,丙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对丙产生效力。根据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不需要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4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定金+保证

2016年3月,甲公司因业务需要分别向乙公司和丙公司购买绒布面料和丝质面料。为筹措面料采购资金,甲公司与丁银行签订合同,约定,借款50万元,借期为自放款日起1个月,利率4%。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丁银行预先扣除相应利息后发放贷款48万元。戊公司为甲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属于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

甲公司和乙公司绒布面料买卖合同约定:面料总价 40 万元,乙公司交付绒布面料 3 日内一次付清;合同签订次日,甲公司给付定金 1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甲公司如数给付定金,后因绒布面料价格上涨,乙公司要求加价,被甲公司拒绝,最终,乙公司比约定交货日期迟延 10 日才向甲公司交货。此时,甲公司因无原料投产,不能向买方按时交货,订单已被原买方取消。甲公司为此遭受损失 19 万元。

鉴于乙公司的履行已无意义,甲公司拒绝接受乙公司履行,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要求适用定金罚则由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 20 万元,并赔偿全部损失 19 万元。乙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拒绝赔偿 19 万元损失,要求甲公司收货并支付货款。

甲公司和丙公司丝质面料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丙公司购买丝质面料 100 匹;甲公司应在收货后 10日内检验面料质量并通知丙公司;甲公司于质量检验后 3日内支付价款。甲公司收货后,由于业务繁忙,至收货后的第 12日才开箱验货,发现面料质量存在问题,不能正常使用,遂通知丙公司解除合同,丙公司拒绝。验货次日,甲公司所在地山洪暴发,丝质面料全部毁损。

甲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丁银行借款。丁银行要求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为甲公司还本付息。戊公司拒绝, 理由是: (1) 4%的月利率不合法; (2) 丁银行应先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要求:

- (1)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绒布面料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 (2) 根据定金罚则,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返还 20 万元? 并说明理由
- (3) 适用定金罚则后,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19 万元?并说明理由。
- (4)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丙公司的丝质面料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 (5) 丝质面料遭山洪毁损的损失由谁承担? 并说明理由。

- (6) 甲公司与丁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 4%月利率是否合法?借款到期后,甲公司应向丁银行支付多少利息?并分别说明理由。
 - (7) 戊公司关于"丁银行应先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4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定金+保证

(1)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绒布面料买卖合同?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绒布面料买卖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根据定金罚则, 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返还 20 万元?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返还 20 万元。根据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如果超过 20%的,超过部分无效。在本题中,甲公司只能要求乙公司返还 18 万元(退 10 万元+罚 8 万元)。

(3) 适用定金罚则后,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19 万元?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19 万元。根据规定,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在本题中,甲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 18 万元(其中对乙公司的惩罚为 8 万元)之后,只能再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 11 万元(19-8)。

(4)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丙公司的丝质面料买卖合同?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无权解除与丙公司的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5) 丝质面料遭山洪毁损的损失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答案】损失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标的物质量被视为 符合约定,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

(6) 甲公司与丁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 4%月利率是否合法?借款到期后,甲公司应向丁银行支付多少利息?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甲公司与丁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 4%月利率合法。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我国全面开放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除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调整外,金融机构其他贷款利率不再设上下限。②借款到期后,甲公司应向丁银行支付利息 1.92 万元 (48×4%=1.92 万元)。根据规定,在借款合同中,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7) 戊公司关于"丁银行应先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5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7 年改编	对外代表权的效力+决议办法+财产份额出质+责任承担+有限合伙企业设立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了 A 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 A 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 10 万元;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15 万元;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 A 企业。2006 年 A 企业发生下列事实:

- 2月,甲以A企业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12万元的买卖合同。乙获知后,认为该买卖合同损害了A企业的利益,且甲的行为违反了A企业内部规定的甲无权单独与第三人签订超过10万元合同的限制,遂要求各合伙人作出决议,撤销甲代表A企业签订合同的资格。
- 4月,乙、丙分别征得甲的同意后,以自己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为自己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丁对上述事项均不知情,乙、丙之间也对质押担保事项互不知情。
 - 8月,丁退伙,并从A企业取得退伙结算财产12万元。
 - 9月,A企业吸收庚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庚出资8万元。
 - 10 月, A 企业的债权人 C 公司要求 A 企业偿还 6 月份所欠款项 50 万元。
- 11 月, 丙因所设个人独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不能清偿 D 公司到期债务, D 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丙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其债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 A 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 庚决定 A 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

经查: A 企业内部约定, 甲无权单独与第三人签订超过 10 万元的合同, B 公司与 A 企业签订买卖合同时, 不知 A 企业该内部约定。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事项进行约定。

要求:

- (1) 甲以 A 企业的名义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2) 合伙人对撤销甲代表 A 企业签订合同的资格事项作出决议,在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的情况下, 应当如何表决?
 - (3) 乙、丙的质押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 (4) 如果 A 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 C 公司的债务,对不足清偿的部分,哪些合伙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如何承担清偿责任?

(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 A 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	甲、	乙、	庚决定 A 企业	以现有企业组织形
式继续经营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5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7 年改编

对外代表权的效力+决议办法+财产份额出质+责任承担+有限合伙企业设立

(1) 甲以 A 企业的名义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以 A 企业的名义与 B 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

根据规定,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在本题中, B 公司属于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因此, 买卖合同有效。

(2) 合伙人对撤销甲代表 A 企业签订合同的资格事项作出决议,在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的情况下,应当如何表决?

【答案】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式。

(3) 乙、丙的质押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

- ①乙的质押行为无效。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题中,普通合伙人乙的质押行为未经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因此,质押行为无效。②丙的质押行为有效。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事项进行约定,因此,有限合伙人丙的质押行为有效。
- (4) 如果 A 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 C 公司的债务,对不足清偿的部分,哪些合伙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如何承担清偿责任?

【答案】

- ①普通合伙人甲、乙、庚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丙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②退伙的有限合伙人丁以其退伙时从 A 企业分回的 12 万元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 A 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庚决定 A 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乙、庚决定 A 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不合法。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在本题中,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丙在 A 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有限合伙人丙当然退伙,A 企业中仅剩下普通合伙人,A 企业应当转为 普通合伙企业。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6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企业财产性质+决议方法+责任承担	

2010年1月,注册会计师甲、乙、丙三人在北京成立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性质为特殊的普通合伙,甲、乙、丙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1)甲、丙分别以现金300万元和50万元出资,乙以一套房屋出资,作价200万元,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 (2)会计师事务所的盈亏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3)甲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1年2月,乙拟将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A。丙表示同意,甲则对乙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主张优先购买权,乙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优先购买权为由予以拒绝。

2011年3月,丙在为B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因重在过失给B公司造成300万元损失。该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全部财产价值250万元,其中,乙用于出资的房屋变现价值为23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将全部财产用于赔偿B公司后,要求丙向B公司支付剩余的50万元赔偿金。丙则认为,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亏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自己不应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乙认为其对此债务只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而其出资的房屋已经升值,目前变现价值为230万元,故丙应退还其30万元。

2011年5月,因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的业务量下降,甲提出将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经营地点迁至上海。 在合伙人会议上,乙对此表示赞同,丙则反对。甲、乙认为,其二人人数及所持出资额均超过半数,且合 伙协议对此无特别约定,于是作出迁址决议。

要求:

- (1) 甲对乙拟转让给A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说明理由。
- (2) 乙是否有权要求丙退还 30 万元? 并说明理由。
- (3) 丙是否应当单独承担对 B 公司剩余 50 万元的赔偿责任? 并说明理由。
- (4) 将会计师事务所迁至上海的决议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6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企业财产性质+决议方法+责任承担

(1) 甲对乙拟转让给A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享有优先权。

根据规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是否有权要求丙退还 30 万元?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无权要求。

根据规定,合伙人出资以后,一般说来,便丧失了对其作为出资部分的财产的所有权,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主体是合伙企业,而非单独的每一个合伙人。

(3) 丙是否应当单独承担对 B 公司剩余 50 万元的赔偿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应当承担。

根据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4) 将会计师事务所迁至上海的决议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决议无效。

根据规定,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7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2 年改编	执行事务+决议方法+合伙人义务+财产份额出质+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2011年1月,甲、乙、丙、丁、戊共同出资设立A有限合伙企业(简称A企业),从事产业投资活动。其中,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人,丁、戊为有限合伙人。丙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1年2月,丙请丁物色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以承办本企业的审计业务。丁在合伙人会议上提议聘请自己曾任合伙人的B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丙、戊表示同意,甲、乙则以丁是有限合伙人、不应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为由表示反对。A企业的合伙协议未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办法作出约定。

2011年4月,戊又与他人共同设立从事产业投资的C有限合伙企业(简称C企业),并任执行合伙人。后因C企业开始涉足A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甲、乙、丙认为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要求戊从A企业退出。戊以合伙协议并未对此作出约定为由予以拒绝。

2011年5月, 戊以其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向庚借款200万元, 但未告知A企业的其他合伙人。 2011年12月, 因戊投资连续失败, 其个人财产损失殆尽, 无力偿还所欠庚的到期借款。

经评估,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价值 150 万元。庚因欠 A 企业 50 万元到期债务,遂自行以该笔债务抵销戊所欠其借款 50 万元,并同时向 A 企业提出就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行使质权。对于庚的抵销行为与行使质权之主张,A 企业均表反对。

要求:

- (1) 甲、乙反对丁提议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在甲、乙反对,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丁关于聘请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提议能否通过? 并说明理由。
 - (3) 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庚能否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 A 企业的债务? 并说明理由。
 - (5) 戊以其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庚出质的行为是否有效? 并说明理由。
 - (6) 庚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7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2 年改编

执行事务+决议方法+合伙人义务+财产份额出质+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甲、乙反对丁提议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乙反对丁提议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参与选择承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 在甲、乙反对,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丁关于聘请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提议能否通过?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的提议能够通过。

根据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A 企业的合伙协议没有约定表决办法,丙、丁、戊合计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半数,故丁的提议可以通过。

(3) 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庚能否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 A 企业的债务? 并说明理由。

【答案】 庚不能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 A 企业的债务。

根据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5) 戊以其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庚出质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的出质行为有效。

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庚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说明理由。

【答案】 庚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根据规定,当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三单元 公司法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8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1 年改编	董事会+股东大会

某股份有限公司(本题下称"股份公想·司")是一家于200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亿元。该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3月28日召开会议,该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讨论的有关问题如下:

- (1)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 A、董事 B、董事 C、董事 D;董事 E 因出国考查不能出席会议;董事 F 因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电话委托董事 A 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 G 因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会秘书 H 代为出席并表决。
- (2)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作出决定,于 2001 年 7 月 8 日举行股份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除例行提交有关事项由该次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外,还将就下列事项提交该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投资 4200 万元进口一条全自动生产线。
- (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同意,聘任张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给予张某年薪 10 万元;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表决时,除董事 B 反对外,其他均表示同意。
 - (4)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存档。 要求:
- (1) 根据本题要点(1) 所提示的内容,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事 F 和董事 G 委托他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 (2) 指出本题要点 (2) 中不符合有关规定之处,并说明理由。
 - (3) 根据本题要点(3) 所提示的内容,董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是否符合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 (4) 指出本题要点(4)的不规范之处,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8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1 年改编	董事会+股东大会

(1) 根据本题要点(1) 所提示的内容,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事 F 和董事 G 委托他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②董事 F 电话委托董事 A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③董事 G 委托董事会秘书 H 出席董事会会议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不能委托董事之外的人代为出席。

(2) 指出本题要点(2) 中不符合有关规定之处,并说明理由。

【答案】①该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年会于2001年7月8日举行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年会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本题中董事会会议决定股东大会年会于7月8日举行超过了6个月。

②投资 4200 万元进口一条全自动生产线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根据本题要点(3) 所提示的内容,董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是否符合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的聘任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的决议符合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

②批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题中,公司董事由7人组成,董事B反对该事项后,实际只有3名董事同意,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4) 指出本题要点(4)的不规范之处,并说明理由。

【答案】董事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无须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根据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9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8 年改编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权利

2007年8月8日,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丙为执行董事。2008年6月8日,甲与戊订立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戊。甲于同日分别向乙、丙、丁发出拟转让股权给戊的通知书。乙、丙分别于同年6月20日和24日回复,均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甲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丁于同年6月9日收到甲的通知后,至7月15日未就此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任何答复。

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2 月就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在该年度获得的可分配利润 68 万元全部用于分红,并在 4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至 7 月底丁尚未收到上述分红利润,在没有告知公司任何机构和人员的情况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实施分红决议。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丁未作答复将产生何种法律效果? 并说明理由。
- (2) 乙、丙均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甲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应当如何处理?
- (3) 丁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并说明理由。
- (4) 丁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被告是谁?是否应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19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8 年改编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权利

(1) 丁未作答复将产生何种法律效果?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未作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根据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在本题中,丁自6月9日收到甲的通知后满30日未给予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2) 乙、丙均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甲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应当如何处理?

【答案】乙、丙均主张优先购买权时,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丁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程序?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直接提起诉讼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丁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被告是谁?是否应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并说明理由。

【答案】①丁直接提起诉讼应以公司为被告。

根据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②丁需要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规定,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0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股东出资+公司减资

甲、乙共同成立 A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A 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甲持有 60%股权,乙 持有 40%股权。2008 年 8 月 25 日,A 公司聘请李某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双方约定,除基本工资外,李某可从公司每年税后利润中提取 1%作为奖金。同时,A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某向 A 公司增资 20 万元,其中,李某以其姓名作价 10 万元出资。

2009年1月初,乙要求退资。经股东会同意,1月20日,A公司与乙签订退资协议,约定A公司向乙返还80万元出资款。1月28日,A公司向乙支付80万元后,在股东名册上将乙除名,同时,A公司宣布减资80万元,并向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丙接到通知后,当即提出异议,认为股东出资后中不得撤回,并要求A公司立即清偿债务。A公司则以丙的债权尚未到期为由拒绝清偿。

要求:

- (1) 李某可否以姓名出资?并说明理由。
- (2) 丙以股东出资后不得撤回为由反对乙退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丙是否有权要求 A 公司清偿未到期债务?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0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股东出资+公司减资

(1) 李某可否以姓名出资?并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不得以姓名出资。

根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丙以股东出资后不得撤回为由反对乙退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以股东出资后不得撤回为由反对乙退资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公司可以以返还出资或股款方式减资。在本题中,A公司如果依法定程序减资后再返还乙的出资是允许的。

(3) 丙是否有权要求 A 公司清偿未到期债务?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有权要求 A 公司清偿未到期的债务。

根据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1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股利分配权+对外担保+查阅权+股权转让+董事、高管义务+股东代表诉讼

2006年2月,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出资设立文路留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路公司)。 四名股东的出资比例依次是35%、30%、25%和10%。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 丙任监事。

- (1) 2007年2月,丙提出,甲在留学咨询行业从业多年,经验丰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提议2006年度利润由甲、乙、丙、丁分别以45%、25%、20%和10%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股东均表 示同意。
- (2) 2008 年 3 月,乙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一辆轿车,经销商要求其提供担保。乙与甲商量后,甲便以文路公司名义与经销商签署一份保证合同,并加盖文路公司印章。事后,甲将此事告知丙,丙未表示异议。丁得知后表示反对,甲回应说公司多数股东已经同意,担保不违反法律。
- (3) 2010年7月,丁因公司3年来一直不分配利润而提出查阅会计账簿的书面请求。文路公司允许丁在公司查阅会计账簿,但拒绝丁复印部分账簿内容的请求。
- (4) 2011 年 1 月,丁见投资无回报,也无法参与管理,心生转让股权之意。经询问,乙有兴趣购买。 甲听说后提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因此,丁必须先获得其他股 东过半数同意,才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乙。后丁认为乙的出价太低,遂放弃转让给乙的打算。
- (5) 2011 年 4 月,甲编写的《留学指南丛书》出版。甲未告知其他股东,就以文路公司名义从自己手中购买 5000 套该丛书。丁知道后提出异议,认为甲的行为违反了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 (6) 2011 年 5 月 6 日, 丁向公司监事丙当面递交一份书面请求,请求其向法院起诉甲违反忠实义务,要求甲赔偿公司损失。丙一直未做答复,也未采取任何行动。6 月 20 日,丁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对甲提起诉讼。

要求:

- (1) 根据本题要点(1) 所提示的内容,文路公司2006年度利润未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2) 根据本题要点(2) 所提示的内容, 文路公司为股东乙提供的担保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3) 根据本题要点(3) 所提示的内容, 文路公司拒绝丁复印部分账簿内容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4) 根据本题要点(4) 所提示的内容, 甲的观点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5) 根据本题要点(5) 所提示的内容, 甲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6) 根据本题要点(6) 所提示的内容, 丁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对甲提起诉讼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1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股利分配权+对外担保+查阅权+股权转让+董事、高管义务+股东代表诉讼

(1) 根据本题要点(1) 所提示的内容,文路公司2006年度利润未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文路公司 2006 年度利润未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不违反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根据本题要点(2) 所提示的内容, 文路公司为股东乙提供的担保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文路公司为股东乙提供的担保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在本题中,文路公司为股东乙提供的担保未经股东会表决通过。

(3) 根据本题要点(3) 所提示的内容, 文路公司拒绝丁复印部分账簿内容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文路公司拒绝丁复印部分账簿内容的做法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无权复制。

(4) 根据本题要点(4) 所提示的内容, 甲的观点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的观点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之间只要协商一致,即可转让,法律并未规定"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5) 根据本题要点(5) 所提示的内容, 甲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

(6) 根据本题要点(6) 所提示的内容, 丁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对甲提起诉讼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的做法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根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单元 企业破产法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2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债务人财产一般规定

2014年5月5日,因A公司未能偿还对B公司的到期债务,B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A 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于 5 月 9 日提出异议,认为本公司未达破产界限,理由是:第一,B 公司对 A 公司之债权由 C 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 C 公司完全有能力代为清偿该笔债务;第二,尽管 A 公司暂时不能清偿所欠 B 公司债务,但其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不构成资不抵债。

经审查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发现: 虽然 A 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但其流动资金不足,实物资产大多不能立即变现,无法立即清偿到期债务。据此,人民法院于 5 月 16 日裁定受理 B 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在该破产案件中,有以下情况:

- (1) 2014年4月14日,人民法院受理了D公司诉A公司股东甲的债务纠纷案件。D公司主张,因甲未缴纳出资,故应就A公司所欠D公司债务承担出资不实责任。该案尚未审结。
- (2) A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 E 信用社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 年。A 公司以其所属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2014 年 5 月 18 日,经管理人同意,A 公司向 E 信用社偿还了其所欠 2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经查,A 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市场价值为 500 万元。有其他债权人提出,A 公司向 E 信用社的清偿行为属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故应认定为无效。
- (3) 2014年6月2日,F公司向管理人提出,根据其与A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由其提供原材料,委托A公司加工了一批产品,现合同到期,要求提货。据查,该批产品价值50万元,现存于A公司仓库,F公司已于2014年2月支付了全部加工费10万元。管理人认为该批产品属于债务人财产,故不允许F公司提走。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A 公司以 C 公司为其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且有能力代为清偿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人民法院以 A 公司现金不足,资产大多不能立即变现清偿债务为由,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3) 对于 D 公司诉 A 公司股东甲的债务纠纷案,在程序上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 (4) 有关债权人关于 A 公司向 E 信用社清偿行为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5) F公司是否有权提走其委托 A公司加工的产品?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2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债务人财产一般规定

(1) A 公司以 C 公司为其债务提供了连带保证且有能力代为清偿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A 公司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人民法院以 A 公司现金不足,资产大多不能立即变现清偿债务为由,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的做法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本题中,A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其对 B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B公司对 A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3) 对于 D 公司诉 A 公司股东甲的债务纠纷案,在程序上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等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责任,案件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4) 有关债权人关于 A 公司向 E 信用社清偿行为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有关债权人关于 A 公司向 E 信用社清偿行为无效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5) F公司是否有权提走其委托 A公司加工的产品?并说明理由。

【答案】F 公司有权提走其委托 A 公司加工的产品。

根据规定,债务人基于委托加工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在本题中,A公司基于承揽合同占有 F公司的财产,且 F公司已付加工费,管理人无权拒绝返还加工物。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3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5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别除权+撤销权+抵销权

A 公司因拖欠 B 公司债务被诉至人民法院并败诉,判决生效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A 公司仍无法完全清偿 B 公司债务。A 公司的债权人 C 公司知悉该情况后,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A 公司提出异议:第一,A 公司账面资产仍大于负债;第二,C 公司并未就其债权向 A 公司提出清偿要求,因此不能直接判断其债权能否获得清偿。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异议,于 8 月 12 日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管理人接管 A 公司后,在清理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如下事项:

- (1) 2013 年 6 月,D 公司向甲银行借款 80 万元,借期 1 年,A 公司以其设备为 D 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到期后,D 公司未能偿还,经 A 公司、D 公司和甲银行协商,A 公司用于抵押的设备依法变现,所得价款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息,但尚有 14 万元未能清偿。
- (2) 2013 年 9 月,A 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50 万元,借期 6 个月,E 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2 月 2 日,A 公司提前偿还借款。
- (3) 2013 年 11 月,F 公司向 A 公司订购一批汽车零部件,合同价款 30 万元,A 公司交货后,F 公司一直未付款,获悉人民法院受理针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后,F 公司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 G 公司对 A 公司的 58 万元债权,之后,F 公司向管理人主张以其受让 G 公司的债权抵销所欠 A 公司的债务。

要求:

- (1) A 公司就破产申请提出的两项异议是否成立?并分别说明理由。
- (2) 甲银行能否将尚未得到清偿的14万元向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并说明理由。
- (3) 对 A 公司提前偿还乙银行借款的行为,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说明理由。
- (4) F公司向管理人提出以其受让 G公司的债权抵销所欠 A公司债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3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5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别除权+撤销权+抵销权

(1) A 公司就破产申请提出的两项异议是否成立?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A 公司的两项异议均不成立。

根据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是指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在本题中,债权人B公司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未能得到清偿,故债权人C公司可以提出破产申请。

(2) 甲银行能否将尚未得到清偿的 14 万元向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不能将尚未得到清偿的 14 万元向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根据规定,如破产企业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D公司)求偿。

(3) 对 A 公司提前偿还乙银行借款的行为,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无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 1 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 人请求撤销该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F公司向管理人提出以其受让 G公司的债权抵销所欠 A公司债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F公司不能主张抵销。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在本题中,债 务人的债务人 F 公司是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G 公司)对债务人(A 公司)的债权,故不能抵销。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4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破产债权申报

A 公司是一家拥有 200 多名职工的中型企业。自 2015 年年底开始,A 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并持续拖欠职工工资,2017 年 1 月,A 公司 20 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认为该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2017年2月,A公司的债权人B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A公司破产,A公司提出异议称,A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召集A公司和B银行代表磋商偿还贷款事宜,但A公司坚持要求B银行再给其半年还款缓冲期,争取恢复生产,收回货款后再清偿贷款,B银行则要求A公司立即清偿债务,双方谈判破裂。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的抗辩异议不成立,于5日后做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A公司、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期间,发生如下事项:

- (1) C公司欠 A公司的 20万元货款到期,C公司经理在得知 A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因被 A公司经理收买,直接将货款交付 A公司财务人员。A公司财务人员收到货款后,迅速转交给 A公司的股东。
- (2) A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其债权人 D公司清偿 10万元债务,A公司此前为担保该笔债务而以市值 50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也因此解除。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时还发现,A公司的部分财产已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多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要求:

- (1) 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2) 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3)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C公司向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20万元货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 (4)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并说明理由。
- (5)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强制执行程序, 应如何处理?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4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破产债权申报

(1) 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认为 A 公司 20 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

(2) 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的抗辩异议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3)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C公司向 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万元货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 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答案】C 公司向 A 公司财务人员交付 20 万元货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4)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A 公司向 D 公司的清偿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无效。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5)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A 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强制执行程序, 应如何处理?

【答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5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

2017年9月以来,债务人A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同年10月23日,债权人B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A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所欠B公司债务有C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且C公司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2017年11月2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A公司破产案件。在选择管理人时,D会计师事务所和E律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其中D会计师事务所曾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A公司财务顾问,E律师事务所曾于2014年度担任B公司法律顾问。

清理债务人财产时,管理人发现, A 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年底, A 公司董事仍正常领取工资,但未领取 2016、2017 年度的绩效奖金。

确定破产债权时,管理人对 A 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等列出清单,进行公示。A 公司职工对清单记载的所欠基本养老保险等费用提出异议,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但管理人既未更正,也未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破产宣告前,由于 A 公司的一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大幅上升,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因此 A 公司请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要求:

- (1) A 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D 会计师事务所和 E 律师事务所, 谁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并说明理由。
- (3) 对于 A 公司董事领取的 2017 年 9 月以后的工资,管理人应如何处理? 并说明理由。
- (4) A 公司职工对管理人列出的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后,管理人未予更正,对此,有何 法律救济途径?
- (5) 对于 A 公司基于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这一情况提出的驳回破产申请的请求, 人民法院 应否支持?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5 道

答案解析

OX'	—
=□.	18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

(1) A 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A 公司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D 会计师事务所和 E 律师事务所, 谁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并说明理由。

【答案】E 律师事务所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根据规定,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不得担任债务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在本题中,D 会计师事务所卸任 A 公司财务顾问的时间为2014年10月,距破产受理2017年11月2日已经超过3年,而 E 律师事务所自2015年起方卸任 B 公司法律顾问,距破产受理时不足3年。

(3) 对于 A 公司董事领取的 2017 年 9 月以后的工资,管理人应如何处理?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应当予追回。

根据规定,债务人有破产原因,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管理人应当追回。

(4) A 公司职工对管理人列出的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后,管理人未予更正,对此,有何 法律救济途径?

【答案】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解析】职工劳动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5) 对于 A 公司基于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这一情况提出的驳回破产申请的请求, 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根据规定,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6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7 年改编	撤销权+别除权+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抵销权

2007年7月30日,人民法院受理了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并同时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接管甲公司后,在清理其债权债务过程中,有如下事项:

- (1) 2006年4月,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原材料而欠乙公司80万元货款未付。2007年3月,甲乙双方签订一份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甲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前偿还所欠乙公司货款及利息共计87万元,并以甲公司所属一间厂房作抵押。还款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乙公司在债权申报期内就上述债权进行了申报。
- (2) 2006年6月,丙公司向A银行借款12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甲公司以所属部分设备为丙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到期后,丙公司未能偿还A银行贷款本息。经甲公司、丙公司和A银行协商,甲公司用于抵押的设备被依法变现,所得价款全部用于偿还A银行,但尚有20万元借款本息未能得到清偿。
- (3) 2006 年 7 月,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了一份广告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丁公司代理发布甲公司产品广告;期限 2 年;一方违约,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至甲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时,双方均各自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
- (4) 2006 年 8 月,甲公司向李某购买一项专利,尚欠李某 19 万元专利转让费未付。李某之子小李创办的戊公司曾于 2006 年 11 月向甲公司采购一批电子产品,尚欠甲公司货款 21 万元未付。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申请后,李某与戊公司协商一致,戊公司在向李某支付 19 万元后,取得李某对甲公司的 19 万元债权。戊公司向管理人主张以 19 万元债权抵销其所欠甲公司相应债务。

要求:

- (1) 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甲公司将厂房抵押给乙公司的行为予以撤销?并说明理由。
- (2) A银行能否将尚未得到清偿的20万元欠款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由甲公司继续偿还?并说明理由。
- (3)如果管理人决定解除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广告代理合同,并由此给丁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5万元,则丁公司可以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额应为多少?并说明理由。
 - (4) 戊公司向管理人提出以19万元债权抵销其所欠甲公司相应债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6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7 年改编	撤销权+别除权+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抵销权

(1) 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甲公司将厂房抵押给乙公司的行为予以撤销?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本题中,2007年3月甲公司将厂房抵押给乙公司的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因此,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2) A银行能否将尚未得到清偿的 20 万元欠款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由甲公司继续偿还?并说明理由。

【答案】A银行不能将尚未得到清偿的20万元欠款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

根据规定,如破产人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人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

(3)如果管理人决定解除甲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广告代理合同,并由此给丁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5万元,则丁公司可以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额应为多少?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可以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额为 5 万元。

根据规定,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可申报的债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

(4) 戊公司向管理人提出以19万元债权抵销其所欠甲公司相应债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7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撤销权+别除权+一般取回权+和解

2011年3月19日,人民法院受理了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接管甲公司后,对其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其中,包括以下事实:

- (1) 2010年1月7日,鉴于与乙公司之间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甲公司向乙公司赠送复印机一台,价值2.5万元。
- (2) 2010年1月15日,甲公司以其部分设备作抵押,为乙公司所欠丙公司80万元货款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乙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清偿所欠丙公司货款。2010年3月30日,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甲公司将抵押设备依法变现70万元,价款全部用于偿还丙公司后,丙公司仍有10万元货款未得到清偿。
- (3) 2010年5月7日,甲公司与丁公司订立合同,从丁公司处租赁机床一台,双方约定:租期1年;租金5万元。当日,甲公司向丁公司支付5万元租金,丁公司向甲公司交付机床。2011年3月8日,甲公司故意隐瞒事实,以机床所有人的身份将该机床以20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戊公司,当日,甲公司向戊公司交付了机床,戊公司向甲公司付清了全部价款。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丁公司向管理人要求返还其出租给甲公司的机床时,得知该机床已被甲公司卖给戊公司的事实。
- (4) 2010 年 12 月 1 日,甲公司向 A 银行借款 100 万元,期限 1 年,庚公司为该笔借款向 A 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4月5日,由于甲公司申请的一项国家一类新药获得批准证书,经营出现转机,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同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人民法院审查后受理了甲公司的和解申请,并裁定和解。

2011 年 6 月 23 日,债权 人会议通过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除对甲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外,其他债权人均按 30%的比例减免甲公司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之日起,甲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甲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建立战略性合作安排等。2011 年 8 月 31 日,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A银行就甲公司所欠其100万元借款本息申报债权后,通过和解程序获偿70%。随后,A银行致函庚公司,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清偿其剩余30%未获偿借款本息,庚公司回函拒绝,理由是:A银行等债权人已与甲公司达成减免债务的和解协议,主债务减免后,保证债务亦应按相应比例减免。

要求:

- (1) 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向乙公司赠送复印机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 (2) 丙公司是否有权就其未获清偿的 10 万元货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要求甲公司继续偿还? 并说明理由。
 - (3) 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戊公司返还机床?并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的财产损失能否作为共益债务清偿?并说明理由。
 - (5) 庚公司拒绝对 A银行未获清偿的30%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7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撤销权+别除权+一般取回权+和解

(1) 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向乙公司赠送复印机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无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向乙公司赠送复印机的行为。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本题中,甲公司向乙公司赠送复印机的行为发生于破产申请受理1年之前。

(2) 丙公司是否有权就其未获清偿的 10 万元货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要求甲公司继续偿还?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无权就其未获清偿的 10 万元货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规定,破产人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人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人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

(3) 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戊公司返还机床?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无权要求戊公司返还机床。

根据规定,戊公司受让机床时主观上为善意、以合理价格有偿受让,并且机床已经交付,戊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丁公司已经丧失了对该机床的所有权,丁公司无权要求戊公司返还机床。

(4) 丁公司的财产损失能否作为共益债务清偿?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的财产损失不能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在本题中,甲公司的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前,丁公司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只能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5) 庚公司拒绝对 A 银行未获清偿的 30%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庚公司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8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2 年改编	撤销权+破产申请受理异议+出卖人取回权+保证

2011年10月, A公司法定代表人突然出走,不知去向。A公司内部管理因此陷入混乱。2012年1月, A公司所欠B公司工程款200万元债务到期, B公司要求还款, A公司因无人理事而未予回应。B公司遂于2012年2月10日向人民法院申请A公司破产。

A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公司不能偿还 B 公司债务的主要原因是法定代表人至今下落不明,公司无人管理,而非资不抵债,并提出证据证明其账面资产尚大于负债。2 月 27 日,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A 公司的异议。同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B 公司提出的 A 公司破产申请,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在清理 A 公司债权债务过程中, 发现如下事实:

- (1) 2011 年 7 月 1 日,C 公司向银行借款 50 万元,期限 1 年,A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一般保证担保。截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C 公司尚欠银行借款本息 40 万元。银行已向 A 公司的管理人申报该 40 万元担保债权。
- (2) 2011 年 8 月 3 日, D 公司向 A 公司购买了一批塑料薄膜,尚欠 15 万元货款未付。A 公司长期租用 E 公司仓库,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已拖欠 E 公司租金 13 万元。2012 年 3 月 5 日,D 公司以 5 万元对价,受让 E 公司对 A 公司的租金债权。D 公司已向管理人主张以该租金债权抵销所欠 A 公司 15 万元货款中的 13 万元。
- (3) 2011 年 9 月 30 日,A 公司与 F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A 公司向 F 公司订购一台设备, 2012 年 3 月上旬交货; 卖方送货上门,货到付款。2012 年 2 月 25 日,F 公司将设备发运。F 公司于 2 月 29 日获悉 A 公司破产案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后,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取回在途设备。3 月 1 日,设备到达 A 公司。

在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申报进行核查时,债权人甲提出,A公司对银行的保证债务尚未到期,故银行无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乙提出,A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银行尚未通过诉讼或仲裁向C公司求偿,故不得进行债权申报。

债权人丙认为,D 公司无权以受让的租金债权抵销所欠 A 公司货款。债权人丁认为,设备已交付,其 所有权已由 F 公司转移给 A 公司,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故 F 公司无权取回。

要求:

- (1) 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异议并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律依据何在?
- (2) 债权人甲主张银行无权申报债权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3) 债权人乙关于 A 公司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债权人丙关于 D 公司无权进行债务抵销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8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2 年改编	撤销权+破产申请受理异议+出卖人取回权+保证

(1) 人民法院驳回 A 公司异议并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律依据何在?

【答案】企业法人的破产原因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 债权人甲主张银行无权申报债权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债权人甲关于银行无权申报债权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保证债务尚未到期的,可将未到期之保证责任视为已到期,提前予以清偿。因此,银行有权就未到期的保证债权进行申报。

(3) 债权人乙关于 A 公司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债权人乙关于 A 公司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一般保证人破产的,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4) 债权人丙关于 D 公司无权进行债务抵销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债权人丙关于 D 公司无权进行债务抵销的主张成立。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9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一般取回权 +抵销权 +撤销权 +别除权

自 2012年初以来,A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2012年 12月 17日,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受理了 A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在该破产案件中,存在下述情况:

(1) 2011年 10月 8日, B公司向 C银行借款 1000万元,期限 1年。 A公司以所属机器设备为 B公司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B公司到期未偿还 C银行的借款。 C银行将上述抵押物拍卖得款 900万元,将不足清偿的 150万元借款本息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 (2) 2012年7月,A公司向 D公司租用机床一台,租期1年,租金已一次性付清。2012年11月,A公司以50万元的市场价格将机床售与E公司,双方已交货、付款。E公司对A公司无处分权的事实并不知情。D公司获悉机床已被A公司卖给E公司后,要求E公司返还机床,遭E公司拒绝。
- (3) 2009年1月,A公司与F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所属500平方米门面房出租给F公司用作超市经营,租期5年,每年1月底前支付当年租金,F公司一直正常缴纳租金。2013年2月,管理人通知F公司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但F公司表示反对。
- (4) 2011 年 10 月, A 公司欠刘某专利转让费 29 万元到期未付。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刘某将该债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 公司。 G 公司现提出,以该债权与其所欠 A 公司的 30 万元货款在相同金额范围内抵销。
- (5) 2012 年 8 月 17 日,供电局向 A 公司发出欠缴电费催收通知书,要求 A 公司一周内补缴拖欠电费 20 万元,否则将对其生产区停止供电, A 公司于 8 月 22 日向供电局补缴了全部拖欠电费。2013 年 2 月,管理人主张撤销 A 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

要求:

- (1) C银行以抵押物拍卖款不足清偿的 150万元借款本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行为,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2) E公司是否有权拒绝 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果 E公司拒绝了 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 D公司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能否向管理人申报普通破产债权?并说明理由。
 - (3) 管理人是否有权解除 A 公司与 F 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并说明理由。
 - (4) G公司关于债务抵销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5) 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 A 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9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一般取回权 +抵销权 +撤销权 +别除权

(1) C银行以抵押物拍卖款不足清偿的 150 万元借款本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行为,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 C 银行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如破产企业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以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在本题中,由于 A 公司仅为担保人,并非主债务人,因此,对于抵押物拍卖款不足清偿的 150 万元借款本息, C 银行只能向主债务人 B 公司追偿,而不能向 A 公司申报破产债权。

(2) E公司是否有权拒绝 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果 E公司拒绝了 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 D公司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能否向管理人申报普通破产债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① E 公司有权拒绝 D 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

根据规定, 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 (公司当 E E 时善意、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有偿取得并已经交付)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 E 公司有权拒绝 D 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

② D公司可以向管理人申报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如果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3) 管理人是否有权解除 A 公司与 F 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无权解除 A 公司与 F 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规定,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合同,除存在严重影响破产财产的整体变价与价值实现、且无法分别处分等特殊情况外,管理人不得违背合同约定任意解除合同;在变价破产财产时,房屋可以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G公司关于债务抵销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G 公司关于债务抵销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禁止抵销。

(5) 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 A 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无权撤销 A 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

根据规定,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0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债务人财产的一般规定 +取回权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受理了 A 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管理人。在该破产案件中,存在以下情况:

- (1)根据 A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分两期缴纳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于 2011年 2月 1日公司设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于 2014年 2月 28日前缴纳。 B 公司和 C 公司均为 A 公司创始股东,其中 B 公司按时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C 公司尚未缴纳任何出资。管理人要求 B 公司和 C 公司补缴其各自认缴的出资,被两公司拒绝,两公司提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到期,因此目前无需缴纳,C 公司还主张,虽然其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第一期出资,但由于其未履行出资缴纳义务的行为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故可不再缴纳。
- (2) 2013 年 1 月起, A 公司出现破产原因,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领取了绩效 奖金。 2013 年 4 月起, A 公司普遍拖欠职工工资,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领取工资。
- (3) 2013 年 9 月, A 公司向 D 公司订购一台设备,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 A 公司向 D 公司支付了 30%的货款, D 公司将该设备向 A 公司发运。获悉人民法院受理 A 公司破产案件后, D 公司立即向 A 公司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的设备,并通知承运人中止运输、返回货物。但因承运人原因,未能取回设备。 2013 年 10 月 17 日,管理人收到设备。

要求:

- (1) 两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二期 1 B C A 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至,目前无需缴纳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C公司关于其未履行出资缴纳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可不再缴纳出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对于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生破产原因后领取绩效奖金及在普通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领取工资的行为,管理人应分别如何处理?
 - (4) 管理人收到设备后, D公司还能否向管理人主张出卖人取回权?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0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债务人财产的一般规定 +取回权

(1) 两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第二期 1 B C A 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至,目前无需缴纳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B、 C 两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C公司关于其未履行出资缴纳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可不再缴纳出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C 公司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对于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生破产原因后领取绩效奖金及在普通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下领取工资的行为,管理人应分别如何处理?

【答案】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非正常收入,管理人可以要求返还。具体为:

- ①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绩效奖金"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②因返还"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4) 管理人收到设备后, D公司还能否向管理人主张出卖人取回权?并说明理由。

【答案】 D 公司可以向管理人主张出卖人取回权。

根据规定,出卖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9条的规定,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1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申报的一般规则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破产债权的确认

2016 年 6 月 3 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同日,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在此期限内,管理人收到以下债权申报:

- (1) A公司曾为甲公司的 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6年3月,因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 A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银行支付50万元借款本息。A公司因此向管理人申报50万元借款本息的债权。
- (2) 甲公司欠 B 信用社 60 万元借款未还。 C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但尚未承担保证责任。 B 信用社向管理人申报 60 万元借款本息的债权后, C 公司也提出相同金额债权的申报。
- (3)甲公司的关联企业乙公司也进入破产程序3。甲公司和乙公司对D公司负有70万元的连带债务。D公司向乙公司管理人申报70万元债权后,又向甲公司管理人申报该70万元债权。
- (4) 甲公司长期拖欠 E公司货款,累计 20万元。 E公司申报 20万元本息的债权。甲公司管理人收到上述申报后,审查了 A、 B、 C、 D、 E五家债权人的相关资料,认为 E公司主张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故未将 E公司申报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最短期限和最长期限分别是多少?
- 【答案】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2) 甲公司管理人对 A公司申报的 5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对 A 公司申报的 50 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接受申报。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3) 甲公司管理人对 C公司申报的 6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对 C 公司申报的 60 万元借款本息债权不应接受申报。

根据规定,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不能再申报债权。

(4) 甲公司管理人对 D公司申报的 70万元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对 D 公司申报的 70 万元债权应接受申报。

根据规定,连带债务人数人均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 甲公司管理人不将 E公司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不将 E 公司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1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申报的一般规则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破产债权的确认

(1)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最短期限和最长期限分别是多少?

【答案】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 甲公司管理人对 A公司申报的 5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对 A 公司申报的 50 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接受申报。

根据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3) 甲公司管理人对 C公司申报的 6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对 C 公司申报的 60 万元借款本息债权不应接受申报。

根据规定,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不能再申报债权。

(4) 甲公司管理人对 D公司申报的 70万元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对 D 公司申报的 70 万元债权应接受申报。

根据规定,连带债务人数人均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 甲公司管理人不将 E 公司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不将 E 公司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2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5 年改编	取回权 +撤销权 +管理人的报酬

2014 年年底 A 公司已经开始出现破产原因, 2015 年 6 月 8 日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 A 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 (1) 2015年2月, B公司委托A公司代为销售某产品, A公司管理人将其归为A公司财产。
- (2) 2015年3月,A公司运输车辆将董某撞伤,A公司向董某支付了人身损害赔偿金15万元。
- (3) 2015 年 4 月, A 公司向 C 公司购买了一批货物,双方约定分期付款, A 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后才能获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 A 公司已经支付了 90%的货款。 A 公司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该合同,但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剩余 10%的货款。
- (4) 年月,公司以其设备设定抵押420145A向 D银行借款100万元。A公司管理人为该抵押物的管理、变现等付出了合理劳动。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A公司管理人将该抵押物的价值计入了计酬基数,同时请求D银行支付实现抵押权的相应报酬。

要求:

- (1) B公司委托销售的财产是否属于 A公司财产?并说明理由。
- (2) A公司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支付给董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并说明理由。
- (3) C公司能否取回该批货物?并说明理由。
- (4)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该抵押物的价值能否计入计酬基数?管理人请求 D银行支付实现抵押权的相应报酬是否符合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2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5 年改编

取回权 +撤销权 +管理人的报酬

(1) B公司委托销售的财产是否属于 A公司财产?并说明理由。

【答案】 B 公司委托销售的财产不属于 A 公司财产。

根据规定,债务人基于代销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2) A公司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支付给董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并说明理由。

【答案】 A 公司管理人无权撤销支付给董某的人身损害赔偿金。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支付的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C公司能否取回该批货物?并说明理由。

【答案】 C 公司不能取回该批货物。

根据规定,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给出卖人造成损害,出卖人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 A 公司已经支付了 90%的货款, C 公司不能取回该批货物。

(4)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该抵押物的价值能否计入计酬基数?管理人请求 D银行支付实现抵押权的相应报酬是否符合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该抵押物的价值不能计入计酬基数。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②管理人请求 D银行支付实现抵押权的相应报酬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3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 +管理人报酬 +撤销权

2017 年 4 月,申请执行人 B 公司请求甲地级市乙县人民法院执行 A 公司(住所地为丙地级市丁县)位于乙县的 X 房产。乙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 A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后经 A 公司书面同意,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 5 月,受移送人民法院确定受理 A 公司破产案件。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在破产案件审理中, 查明下列事实:

- (1) 公司在 房产上为其所欠 公司 万元 1 A X B 300 债务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时, X 房产的市场价值约为 350 万元,现该房产市场价值约为 400 万元。除上述抵押外。该房产上没有其他权利负担。
- (2) 2016 年 8 月, A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 C 公司约定: A 公司从当年 9 月开始每月从 C 公司采购原材料, 货款按季度结算, A 公司以其专用存款账户质押担保。之后, A 公司依约提供了质押担保。破产案件审理中, 其他债权人提出, A 公司为 C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发生于破产申请受理前 1 年内, 因此, 管理人应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在破产案件审理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及不动产市场价格上涨。 A 公司资产超过负债。 A 公司认为破产原因消失。希望通过变卖部分不动产清偿债务。逐向人民法院提出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

要求:

- (1) 乙县人民院移送的 A 公司破产案件,根据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的规则,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并说明理由。
 - (2) 乙县人民法院在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前,应当履行何种审核程序?
 - (3) X 房产应以多少财产价值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并说明理由。
 - (4) A 公司为 C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应否撤销?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 A 公司提出的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3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 +管理人报酬 +撤销权

(1) 乙县人民院移送的 A 公司破产案件,根据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的规则,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由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即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

(2) 乙县人民法院在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前,应当履行何种审核程序?

【答案】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做出移送决定前,应 先报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3) X房产应以多少财产价值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并说明理由。

【答案】 X 房产应以 100 万元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

根据规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300万元),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

(4) A 公司为 C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应否撤销?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能撤销。

根据规定,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务事后补充设置担保,只要补充设置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就可以撤销;但不包括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

(5) 对于 A 公司提出的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规定,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4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9 年改编	破产债权申报+重整

2008年1月8日,A以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1月21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指定了管理人,并发出公告,要求甲公司的所有债权人在5月21日之前申报债权。

在申报债权到期日前,A 申报到期债权 1000 万元; B 申报到期债权 1000 万元,该债权附有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C 申报债权 50 万元,该债权在一年后到期; D 申报债权 1200 万元,该债权附有在甲公司一栋楼房上设定的抵押权。在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和其他债权人认为: B 的债权不应当申报,而应当由连带保证人承担; C 的债权未到期,不能确认; D 的债权有抵押担保,无需申报确认。

6月10日,甲公司的控股股东 E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甲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该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甲公司重整。随后,D 要求拍卖抵押楼房以清偿自己的债权,被甲公司拒绝。重整期间,经甲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批准,甲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6月30日,甲公司为维持营业正常进行,以其所有的另外一栋楼房设定抵押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

10月10日,甲公司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一般债权人的债权仅偿还60%,并且分两年支付; (2)公司股东将其拥有的50%的股份按照债权比例分配给一般债权人作为补偿; (3)抵押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在两年后可以得到本金的全额支付; (4)自破产申请受理开始,所有债权停止计算利息。债权人会议对上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除担保债权人组外,各类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都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甲公司在与担保债权人组协商不成的情况下,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

2009 年 5 月,甲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 30%的支付比例清偿第一笔债务之后,发现公司现金流严重不足,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经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甲公司请求一般债权人返还已经支付的 30%的清偿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2)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和其他债权人对 B、C 和 D 申报债权的异议是否成立?并分别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能否拒绝 D 为清偿自己的债权而拍卖抵押楼房的要求? 并说明理由。
- (4) 在重整期间,甲公司为向银行借款而以其所有的另外一栋楼房提供担保的做法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 (5) 人民法院在担保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的情况下,批准重整计划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并说明理由。
 - (6) 在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后,甲公司能否请求一般债权人返还已清偿的款项?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4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9 年改编	破产债权申报+重整

(1) 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是否合法? 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不合法。

根据规定,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在本题中,人民法院公告之日为1月21日,债权申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月21日。

(2)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和其他债权人对 B、C 和 D 申报债权的异议是否成立?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

①对 B 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对于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也可以首先向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追偿,然后再以未受清偿的余额向保证人追偿;

②对 C 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C有权申报债权;

③对 D 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规定,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属于破产债权,必须申报。

(3) 甲公司能否拒绝 D 为清偿自己的债权而拍卖抵押楼房的要求?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可以拒绝 D 的要求。

根据规定,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应暂停行使。

(4) 在重整期间,甲公司为向银行借款而以其所有的另外一栋楼房提供担保的做法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的做法合法。

根据规定,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5) 人民法院在担保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的情况下,批准重整计划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且其担保债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批准重整计划。在本题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只是获得了本金的全额清偿,但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未得到公平补偿,因此,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6) 在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后,甲公司能否请求一般债权人返还已清偿的款项?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不能请求一般债权人返还已经清偿的款项。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人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5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 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针对 A 公司的破产申请。法院向 A 公司送达受理裁定,并要求其在 15 日内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等有关资料,A 公司以企业管理不善、资料保存不全为由拒绝。

管理人在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时发现下述情况:

- (1) 2015年1月, A公司向B公司出售一台机床, B公司验货后, 将机床暂存于A公司库房。双方约定,在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前, A公司保留机床所有权。2015年10月, 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 但尚未提货。
- (2) 2015年2月,A公司向C银行借款20万元,由D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A公司未能清偿,C银行已就20万元借款及利息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同时要求D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D公司遂向管理人预先申报此笔债权,遭到拒绝。

在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进行表决时,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共计 30 人(全体债权人人数为 45 人),债权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0%,其中赞成的为 28 人,代表债权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45%。

在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破产宣告前,当地社会保险机构以债权人名义提出对 A 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要求:

- (1) A 公司拒不提交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可对其采取何种处罚措施?
- (2) A 公司销售给 B 公司的机床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 并说明理由。
- (3) 管理人拒绝 D 公司预先申报债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 (4) 债权人会议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是否达到通过表决方案的法定最低比例要求?并 说明理由。
 - (5) 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是否有权提出重整申请?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5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破产申请的受理+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 破产申请

(1) A 公司拒不提交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可对其采取何种处罚措施?

【答案】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2) A 公司销售给 B 公司的机床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 并说明理由。

【答案】A 公司销售给 B 公司的机床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根据规定,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在本题中,2015年10月,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后,B公司即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尽管B公司尚未提货,但A公司仅处于保管人的地位,该机床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3) 管理人拒绝 D 公司预先申报债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拒绝 D 公司预先申报债权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对于保证债权,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不能再申报债权。

(4) 债权人会议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是否达到通过表决方案的法定最低比例要求?并说明理由。

【答案】未达到法定最低比例要求。

根据规定,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作出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在本题中,赞成该决议的人数为 28 人,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但是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仅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45%,不足 1/2 的法定要求。

(5) 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是否有权提出重整申请?并说明理由。

【答案】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无权提出重整申请。

根据规定,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权,但不享有重整申请权。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6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债务人财产+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

A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6年4月1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A 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某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在清理 A 公司资产过程中发现,A 公司的股东甲于 2014 年 3 月认缴增资 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应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底,至多分 4 次缴足出资,每次不低于 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甲已经实缴 100 万元出资。2016 年 4 月 6 日,管理人要求甲缴纳剩余出资 100 万元,甲以其出资义务尚未到期为由拒绝。

2016年4月7日, B公司获悉A公司申请破产的消息后,要求取回其委托A公司加工定做的一套高档古典家具,由于B公司尚未支付加工费,管理人以此为由拒绝其取回家具。

2016年4月11日, C公司申报债权。管理人认为, C公司所主张的对A公司的50万元债权,未得到A公司原负责人认可,故以该债权有争议为由拒绝将之编入债权登记表。C公司对此提出异议,管理人研究后提出如下处理方案: 先将C公司主张的债权列入债权登记表,交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是否成立,但C公司不得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申报工作结束后,管理人指定本所一名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要求:

- (1) 甲拒绝缴纳剩余 100 万元出资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管理人拒绝 B 公司取回家具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3) 管理人拒绝将 C 公司主张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管理人拒绝 C 公司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 (5) 管理人指定本所注册会计师为债权人会议主席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6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债务人财产+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

(1) 甲拒绝缴纳剩余 100 万元出资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拒绝缴纳剩余 100 万元出资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拒绝 B 公司取回家具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拒绝 B 公司取回家具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3) 管理人拒绝将 C 公司主张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拒绝将 C 公司主张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者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

(4) 管理人拒绝 C 公司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拒绝 C 公司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凡是申报债权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对其债权的核查、确认活动,并可依法提出异议。

(5) 管理人指定本所注册会计师为债权人会议主席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管理人指定本所注册会计师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完全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管理人无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五单元 票据法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7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09 年改编	票据的伪造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水泵一台,为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自己为出票人、以乙公司为收款人、以 M 银行为承兑人、票面金额为 30 万元、到期日为 2008 年 8 月 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交付给乙公司。甲公司和 M 银行均在该汇票上进行了签章。

乙公司的财务人员 A 利用工作之便,将上述汇票扫描,利用其他途径获得的 M 银行的空白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技术处理,"克隆"了一张与原始汇票几乎完全一样的汇票,然后将"克隆汇票"留在乙公司,将原始汇票偷出。A 以乙公司的名义,向丙公司购买了一批黄金制品,归自己所有,并将原始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在背书人签章处加盖了伪造的乙公司公章,签署了虚构的 B 的姓名。

乙公司为向丁公司购买钢材,将"克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丁公司。

在上述汇票付款到期日,丙公司和丁公司分别持原始汇票和"克隆汇票"向 M 银行请求付款。M 银行以丙公司所持汇票的背书人的签章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以丁公司所持汇票系伪造为由而拒绝付款。

要求:

- (1) M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并说明理由。
- (2) 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可以向甲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3) 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有权向 A 追索?并说明理由。
- (4) M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并说明理由。
- (5) 如果 M 银行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 丁公司是否有权向乙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7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09 年改编	票据的伪造

(1) M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并说明理由。

【答案】M 银行不能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

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本题中,M 银行属于在汇票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在持票人丙公司提示付款时,真正签章人 M 银行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 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是否可以向甲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本题中,甲公司属于在汇票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在丙公司行使追索权时,真正签章人甲公司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3) 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 丙公司是否有权向 A 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无权向 A 追索。

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A属于伪造人,A 在票据上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A不承担票据责任。

(4) M银行是否可以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并说明理由。

【答案】M 银行可以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

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在丁公司持有的票据(克隆票据)上,M银行的签章系伪造,被伪造人M银行有权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5) 如果 M 银行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丁公司是否有权向乙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有权向乙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本题中,在丁公司持有的票据(克隆票据)上,乙公司的签章是真实有效的,乙公司应当对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8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0 年改编	公示催告+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镀锌板。为了支付价款,甲公司签发了一张以乙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为了购买原材料,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但是, 丙公司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公司文件、库存证明等都是虚假的, 且未打算履行合同。丙公司在取得该汇票后, 将其背书转让给不知情的丁公司用于购买天然钻石, 丁公司查验票据形式要件无误后, 将天然钻石交付给丙公司; 丙公司逃匿。

乙公司发现受骗后,向公安机关举报丙公司涉嫌诈骗。同时,乙公司就背书转让的汇票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人民法院受理后,向 A 银行发出了止付通知,并发出公告。丁公司在票据到期时持票向 A 银行提示付款,遭到拒绝。

要求:

- (1) A银行是否有权对丁公司拒绝付款?并说明理由。
- (2) 当丁公司持票据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时,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3) 当乙公司另行对丁公司起诉,请求确认自己为票据权利人时,其请求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8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0 年改编	公示催告+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 A银行是否有权对丁公司拒绝付款?并说明理由。

【答案】A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应当停止支付,直到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2) 当丁公司持票据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时,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答案】人民法院应通知其向人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查看该票据。如果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

(3) 当乙公司另行对丁公司起诉,请求确认自己为票据权利人时,其请求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的请求不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根据规定,善意且已付合理对价的正当持票人享有完全的票据权利。在本案中,票据没有形式瑕疵,丁公司善意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取得票据,享有票据权利。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9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承兑效力+追索权+票据抗辩+票据的伪造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 A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在票据承兑栏中进行了签章。乙公司为向丙公司支付租金,将该票据交付丙公司,但未在票据上背书和签章。丙公司因需向丁公司支付工程款,欲将该票据转让给丁公司。

丁公司发现票据上无转让背书,遂提出异议。丙公司便私刻了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的人名章和乙公司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丁公司不知有假,接受了票据。之后,丁公司为偿付欠款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了戊公司。

甲公司收到乙公司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遂要求乙公司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票据到期时,戊公司向 A 银行提示付款,A 银行以甲公司存入本行的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

- (1) A银行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银行拒绝付款后,戊公司可以向哪些当事人行进追索?
- (3) 若戊公司在 A 银行拒绝付款后向甲公司进行追索, 甲公司可否以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 (4) 丙公司将私刻的人名章和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的行为属于票据法上的什么行为? 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9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1 年改编

承兑效力+追索权+票据抗辩+票据的伪造

(1) A银行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A 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

(2) A银行拒绝付款后,戊公司可以向哪些当事人行进追索?

【答案】戊公司可以向甲公司、丁公司和 A 银行进行追索。

(3) 若戊公司在 A 银行拒绝付款后向甲公司进行追索, 甲公司可否以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4) 丙公司将私刻的人名章和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的行为属于票据法上的什么行为? 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案】属于伪造行为。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 应承担刑事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0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票据的伪造+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的影响

A 公司以 30 万元的价格向 B 公司订购一台机床,根据合同约定, A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价款。2010年 3 月 1 日, A 公司签发一张以 B 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 3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已经签章),到期日为 2010年 9 月 1 日。A 公司将该汇票交给采购经理甲,拟由其携至 B 公司交票提货。

甲获取汇票后,利用其私自留存的空白汇票和私刻的 A 公司和承兑银行的公章及其各自授权代理人的人名章,按照 A 公司所签发汇票的内容进行复制,3 月 20 日,甲将其复制的汇票交付 B 公司,提走机床并占为己有。4 月 10 日,甲将汇票原件交回 A 公司,声称 B 公司因机床断货要求解除合同。

- 3月23日, B公司为向C公司购买原料,将甲交付的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
- 6月1日, C公司因急需现金, 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 D公司则向C公司支付现金29万元。
- 7月1日, D公司为支付厂房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公司。
- 9月5日, E公司向汇票承兑银行提示付款时,被告知,该汇票系伪造票据,原票据已于4月15日由出票人A公司交还该行并予以作废,该行对此伪造票据不承担票据责任,银行将该汇票退还E公司,并出具了退票理由书。

要求:

- (1)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A 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 (2) E 公司是否有权向甲追索? 并说明理由。
- (3)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B 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0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票据的伪造+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的影响

(1)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A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E 公司无权向 A 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A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2) E公司是否有权向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E 公司无权向甲追索。

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甲)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3)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B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E公司有权向B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B公司),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1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票据的伪造+ 公示催告

2011年2月3日,A公司为向B公司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B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甲银行已经签章,到期日为2011年8月3日。B公司拟向C公司购买钢材,遂在该汇票背书栏中作为背书人签章,并记载C公司为被背书人,由本公司业务人员携至验货现场。由于发现钢材存在质量问题,该业务人员遂将汇票携回,未予交付。

B 公司财务人员乙利用工作之便,将保管于 B 公司保险柜中的该汇票盗出,并串通 D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丙,伪造了 C 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 丁的人名章,加盖于背书栏第二栏的背书人签章处,并记载 D 公司为被背书人。

D 公司为支付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E 公司对于上述事实并不知情。

2011年6月1日,B公司发现汇票被盗,遂于当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日发出公告,公告期间,无人申报票据权利,但因律师工作失误,B公司未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除权判决,法院遂于2011年9月20日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011年9月25日, E公司向承兑人 甲银行提示付款, 甲银行按照汇票金额向 E公司支付了款项。要求:

- (1) C 公司是否因 B 公司的背书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 (2) E 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C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 (4) E公司是否有权向乙追索?并说明理由。
- (5) 甲银行的付款行为是否正当?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1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3 年改编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票据的伪造+ 公示催告

(1) C 公司是否因 B 公司的背书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答案】C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

根据规定,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在票据背面或者 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票据行为。在本题中,尽管 B 公司在该汇票上 记载 C 公司为被背书人,但未将该汇票交付给 C 公司,C 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

(2) E 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答案】E 公司取得了票据权利。

根据规定,尽管 D 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但是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 E 公司背书转让时, E 公司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善意且无重大过失、支付合理对价、符合背书行为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而取得票据权利。

(3) E 公司是否有权向 C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E 公司无权向 C 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C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4) E 公司是否有权向乙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E公司无权向乙追索。

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乙)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5) 甲银行的付款行为是否正当?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的付款行为正当。

根据规定, B 公司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人民法院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后, 票据权利恢复正常。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2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票据的抗辩+追索权

甲系 A 公司业务员,负责 A 公司与 B 公司的业务往来事宜。2014年2月,甲离职,但 A 公司并未将这一情况通知 B 公司。2014年3月3日,甲仍以 A 公司业务员的名义到 B 公司购货,并向 B 公司交付了一张出票人为 A 公司、金额为30万元的支票,用于支付货款,但未在支票上记载收款人名称。之后,甲提走货物。后查明,支票上所盖 A 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均系甲伪造。

B公司于2月20日与公益机构C基金会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捐赠30万元用于救灾。3月4日,B公司将该支票交付C基金会,但未在支票上作任何记载。

- 3月5日,C基金会为支付向D公司购买救灾物品的货款,将自己记载为收款人后,将支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
- 3月6日, D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 E公司, 用于购买生产原料。后发现, E公司向 D公司出售的原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3月10日, E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F大学, 用于设立奖学金。
- 3月11日,F大学向支票所记载的付款银行请求付款时,银行发现支票上A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印章系伪造,遂拒绝付款。

F 大学先后向 D、E 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后 F 大学又向 C 基金会追索,C 基金会向 F 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分别向 B 公司和 A 公司追索,均遭拒绝。

要求:

- (1) D公司是否有权拒绝 F大学的追索?并说明理由。
- (2) C 基金会向 F 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是否有权向 B 公司进行追索?是否有权要求 B 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并分别说明理由。
 - (3) C 基金会是否有权向 A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 (4) C 基金会是否有权向甲追索?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2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4 年改编 票据的抗辩+追索权

(1) D公司是否有权拒绝 F大学的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D公司有权拒绝F大学的追索。

根据规定,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无对价或者不相当对价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因此票据债务人可以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在本题中,E 公司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D 公司有权以此为由对 E 公司提出抗辩;而 F 大学无对价取得票据,D 公司有权以对抗 E 公司的事由,对抗 F 大学。

(2) C 基金会向 F 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是否有权向 B 公司进行追索?是否有权要求 B 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C 基金会无权向 B 公司进行追索。

根据规定, B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 不是票据债务人, 故不应承担票据责任;

②C 基金会有权要求 B 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

根据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赠与。在本题中,B、C 双方的赠与合同具有社会公益性质,B 公司不得撤销,C 基金会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3) C 基金会是否有权向 A 公司追索? 并说明理由。

【答案】C 基金会无权向 A 公司追索。

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况下,被伪造人 (A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4) C基金会是否有权向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C基金会无权向甲追索。

根据规定, 伪造人(甲)并未在票据上以自己名义签章, 不承担票据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3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票据的伪造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以 A 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 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甲公司的股东 B 公司在汇票上以乙公司为被 保证人,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甲公司将汇票交付给乙公司工作人员孙某。

孙某将该汇票交回乙公司后,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疏漏,将汇票暗中取出,并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丙公司。丙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丁公司对于孙某伪造汇票之事不知情。

丁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 A 银行提示付款。 A 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汇票上的乙公司签章系伪造,故拒绝付款。丁公司遂向丙公司、乙公司和 B 公司追索,均遭拒绝。后丁公司知悉孙某伪造汇票之事,遂向其追索,亦遭拒绝。

- (1) 丁公司能否因丙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 (3) B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孙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3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票据的伪造

(1) 丁公司能否因丙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根据规定,尽管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但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丁公司背书转让时,丁公司善意取得(善意且无重大过失、支付合理对价、符合背书行为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票据权利。

(2) 乙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无需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3) B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B 公司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B公司),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4) 孙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孙某无需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孙某)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4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的影响+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2018年3月5日, A公司为支付货款,向B公司签发一张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4日,甲银行与A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后,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后该承兑协议因重大误解向人民法院诉讼。

B 公司收到汇票后, 背书转让给 C 公司, 用于支付房屋租金, 但未在被背书栏内记载 C 公司的名称, C 公司欠 D 公司一笔应付账款, 遂直接将 D 公司记载为 B 公司的被背书人, 并将汇票交给 D 公司。

6月5日, D公司财务人员李某将其负责保管的该汇票盗出,并伪造 D公司相关签章,持该汇票背书

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 E 公司。

7月5日, E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 用于支付货款, F公司知道E公司获得该汇票的详情, 但仍予接受。F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G公司, 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G公司对于李某的行为及E公司、F公司获取该汇票的经过均不知情。

9月4日,G公司持该汇票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其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撤销为由拒付。

要求:

- (1) 甲银行拒绝向 G 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F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3) G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4) G公司是否有权向 C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4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的影响+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1) 甲银行拒绝向 G 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在本题中,虽然甲银行与 A 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人民法院撤销,但甲银行承兑行为的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甲银行仍然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F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答案】F 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在本题中,F公司对E公司伙同D公司财务人员李某伪造签章取得票据的行为知情,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G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答案】G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因为 G 公司的前手 F 公司实质上不能取得票据权利,但形式上享有票据权利,G 公司符合善意取得的 (善意且无重大过失、支付合理对价、符合背书行为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 G 公司有权主张善意取得票 据权利。

(4) G公司是否有权向 C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答案】G 公司不能向 C 公司追索。因为 C 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5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2 年改编 背书+保证+票据抗辩

A 公司为支付货款,向 B 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某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B 公司收到该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 C 公司,以偿还所欠 C 公司的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 C 公司的名称。

C 公司欠 D 公司一笔应付账款,遂直接将 D 公司记载为 B 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该汇票交给 D 公司。

D公司随后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E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并于票据上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则转让生效。"

D公司与 E公司因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验收合格而发生纠纷。纠纷期间, E公司为支付广告费, 欲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F公司。F公司负责人知悉 D公司与 E公司之间存在工程纠纷,对该汇票产生疑虑,遂要求 E公司之关联企业 G公司与 F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 G公司就 E公司对 F公司承担的票据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是, G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任何内容,亦未签章。

F 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 A 公司未在该行存入足额资金为由拒绝付款。F 公司遂向 C 公司、D 公司、E 公司、G 公司追索。

要求:

- (1) C 公司是否应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 (2) D公司对 E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 (3) D公司能否以其与 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为由, 拒绝向 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F公司能否向 G公司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并说明理由。
- (5) G 公司是否应向 F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5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2 年改编 背书+保证+票据抗辩

(1) C 公司是否应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C 公司不应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由于C公司未在汇票上签章,因此不是票据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不应承担任何票据责任。

(2) D公司对 E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生效。

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影响背书行为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3) D公司能否以其与 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 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D 公司可以以其与 E 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F公司明知 D公司与 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却仍然接受该汇票,故 D公司可以基于该抗辩事由拒绝向其承担票据责任。

(4) F 公司能否向 G 公司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 并说明理由。

【答案】F 公司不能向 G 公司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

根据规定,如果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在本题中,G公司未在票据上记载任何内容,亦未签章,其行为不构成票据保证,G公司不属于票据债务人,因此 F公司不能向其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

(5) G 公司是否应向 F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G 公司应当向 F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规定,根据规定,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虽不属于票据保证,但仍具有民法上保证的效力,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 E 公司不履行债务时,G 公司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6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承兑+票据的抗辩

2016年3月1日,为支付工程款项,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1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9月1日,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 4月1日, B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支付买卖合同价款。后因C公司向B公司出售的合同项下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双方发生纠纷。
- 5月1日, C公司为支付广告费, 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负责人知悉B、C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详情, 对该汇票产生疑虑, 遂要求C公司的关联企业E公司与D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 E公司就C公司对D公司承担的票据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E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有关保证事项, 亦未签章。
- 6月1日, D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以偿还所欠F公司的租金,F公司对B、C公司之间合同纠纷并不知情。
- 9月2日,F公司持该汇票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 F公司遂向B、D公司追索。B公司以C公司违反买卖合同为由,对F公司的追索予以拒绝,D公司向 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后,分别向B、E公司追索,B公司仍以C公司违反买卖合同为由,对D公司的追索予以拒绝,E公司亦拒绝。

要求:

- (1) 甲银行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B 公司拒绝 F 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3) B 公司拒绝 D 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D 公司能否要求 E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能否依保证合同要求 E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分别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6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6 年改编	承兑+票据的抗辩

(1) 甲银行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的拒付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2) B公司拒绝 F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B 公司拒绝 F 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F公司对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并不知情,B公司不得以自己与C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为由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3) B公司拒绝 D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B 公司拒绝 D 公司追索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D公司知悉 B公司与 C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B公司可以拒绝 D公司的追索。

(4) D 公司能否要求 E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能否依保证合同要求 E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

①D 公司无权要求 E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规定,如果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在本题中,E 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无需承担票据责任;

②D 公司有权依保证合同要求 E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规定,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虽不属于票据保证,但仍 具有民法上保证的效力,因此,D 公司可依据保证合同要求 E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7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背书

2017年2月10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50万元的商业汇票,以支付所欠货款。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8月10日。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 3 月 1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 "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 后丙公司施工的装修工程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
- 5月10日,戊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庚公司,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但未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庚公司名称。
- 8月15日,康公司持该汇票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康公司名称未记载于汇票被背书人栏内为由拒付。康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本公司名称后,再次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自行补记不具效力为由再次拒付。康公司向乙、丙、丁、戊公司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丙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丁公司在汇票背书人栏内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乙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丙公司的装修工程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

- (1) A银行第一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7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7 年改编	背书

(1) A银行第一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A银行第一次拒付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被背书人名称是背书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有权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应为票面上记载的权利人。在本题中,在补记之前,庚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

(2) 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 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题中,在补记之后,庚公司享有票据权利,A银行不能拒绝付 款。

(3) 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丁公司)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其他票据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丙公司)仍应当对持票人(庚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4) 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8 道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承兑+背书+保证+票据抗辩

A 公司为支付向 B 公司购买的钢材货款,向 B 公司签发了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B 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 C 公司,用于偿还所欠租金,C 公司为履行向 D 中学捐资助学的承诺,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D 中学,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字样,D 中学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应 F 公司的要求,D 中学请 E 公司出具了担保函,

承诺就 D 中学对 F 公司的票据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但未在票据上作任何记载。

A 公司收到钢材后,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瑕疵,完全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及行业通行标准,无法使用。

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未在该行存入足够资金为由拒付。F公司遂向A、B、C、E公司追索,A公司称,因钢材存在重大质量瑕疵,B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已向B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故不应承担任何票据责任,C公司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银行拒绝向 F 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2) A 公司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C 公司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 (4) E 公司应否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经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48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考点模式

2018 年改编

承兑+背书+保证+票据抗辩

(1) 甲银行拒绝向 F 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银行拒付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

(2) A 公司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答案】A 公司拒绝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3) C公司拒绝向 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C 公司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成立。

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4) E 公司应否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并说明理由。

【答案】E 公司不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根据规定,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更多备考捷径、冲刺考点,请关注【微信视频号:学霸叶飞飞】,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

